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至2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1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

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建议(草案)》,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表决;

1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1、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寒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张景蓉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省人大常委会黄彦蓉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刘作明,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68人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壮,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宗钊,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晚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做准备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议程等会议事项，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各位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专委会设置建议等都一致赞同，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各有关单位按照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齐心协力，进一步抓好落实，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得更细致、更扎实、更周到。

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全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的五年。五年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要求，积极践行“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始终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工作总体布局中，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不断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有力服务了全省发展大局，

有力推进了依法治省进程。

本届常委会五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得到了省委和全省人民的充分肯定。在这里，我代表常委会党组，向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也衷心希望继续连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同志，在省委和新一届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为宪法法律赋予的任务尽责，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为全省人民的福祉尽心，为推进四川民主法治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月26日召开。这次大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系统总结我省过去五年的工作，确定2018年乃至今后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省监察委员会领导人选，选举产生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目前，大会的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从思想、工作等各个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切实做到政治上高度统一、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统一，希望大家与全体代表共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团结的大会、民主的大会、求实的大会、奋进的大会。通过大会把省委重大决策依照法定程序转变为全

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努力奋斗!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至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共有二十八项议程。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作的关于监察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孙宝树、张鸣起分别作的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烟叶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船舶吨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的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作了关于提请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的议案说明。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国际刑事司法协

助法草案的议案说明。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招标投标法、计量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说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关于提请审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议案说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法官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检察官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说明。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张晓明作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说明。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作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还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通过了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计量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83、84、85、8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南英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重要讲话。

张德江委员长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 14 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 6 件,决定将 1 件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听取审议 5 个工作报告和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 4 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2 个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大着眼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

署,常委会两次作出决定,支持和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监察法立法进程。6 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常委会工作机构将草案送 23 个中央有关部门和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召开相关方面专家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次会议二次审议监察法草案,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有关方面要及时将草案及参阅材料送全国人大代表,做好组织代表阅读讨论、意见收集等工作,为大会审议做好必要准备。

张德江委员长说,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常委会研究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经党中央审议通过,明确了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推进税收立法,先后制定环境保护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两部法律草案,将国务院制定的相关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迈出重要步伐。同时也要看到,按照实施意见的安排,到 2020 年完成相关税收立法工作,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要加快节奏,密切配合,力争如期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修改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组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形成修订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于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法律,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允许以土地经营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丰富了合作类型,完善了成员资格,有利于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依法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有利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

生产经营体系,更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作用。本次会议审议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草案,也都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和提请审议的。本届以来,由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提请审议的法律案有67件,同以往相比明显增多,更好发挥了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确认合作安排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推动香港与全国高铁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支持和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本次会议还统筹修改了招标投标法、计量法,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通过决定,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试点工作的期限;总结司法改革试点经验,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和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听取和审议“两高”刑事案件认罪认罚试点工作中期报告。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本次会议对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代表,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对英雄烈士保护立法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代表和各界群众多次建议通过立法加强英雄烈士保护。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及时启动英雄烈士保护法立法工作。这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继通过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在民法总则中对损害英烈人格权益的民事责任作出专门规定之后,再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维护英雄烈士的尊严。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法律草案,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

荣誉的法律保护,明确禁止并坚决回击丑化、诋毁、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恶劣行为,在全社会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两个财政预算方面的报告。一是自2015年以来,第3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从整改情况看,国务院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效果一年比一年好,问题整改率达到95%。希望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全面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增强整改透明度,对违纪违法的事项,要严肃依法执纪问责。二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这是本届常委会第4次对特定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使人大预算监督更有深度、更具力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强化对教育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更好发挥教育投入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张德江委员长说,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目标要求相比,我国文化遗产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希望有关方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

发展,多措并举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张德江委员长说,网络安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常委会制定的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于今年6月1日开始施行。法律实施不满3个月,常委会就对网络安全法和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开展执法检查,这在常委会监督工作中尚属首次,主要目的是以执法检查为抓手,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王胜俊、王晨、沈跃跃、张平、万鄂湘、陈竺等6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内蒙古、黑龙江、福建、河南、广东、重庆等6个省(区、市)实地检查,同时委托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这次检查注重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作用,聘请21名网络安全专家参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20个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模拟攻击,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提高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实效性,为丰富、完善、创新执法检查工作积累了新经验。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实施“一法一决定”,大力推进网络安全和网络信息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基础建设薄弱、风险隐患突出、个人信息保护形势严峻等问题。大家强调,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抓紧配套法规政策制定,着力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宪法性制度设计。本届常委会将开展备案审查作为履行宪法监督职责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衔接联动机制,开通运行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

进行主动审查,对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对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一认真研究,对审查中发现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问题,积极督促纠正,妥善作出处理。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中还是第一次,开了一个好头。要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坚持下去。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作出了新的部署。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张德江委员长说,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最近的两次常委会会议相继审议通过了8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本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7家单位提交了建议办理情况书面报告。从报告的情况看,各专门委员会、各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把审议议案、办理建议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审议和办理实效进一步提高。目前,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514件代表议案的审议工作,代表提出的8360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张德江委员长强调,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内国际形势,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中,依法履职尽责,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更

好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发展。

张德江委员长强调,当前,要着重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加强代表资格审查,确保代表选举稳妥有序、风清气正。二是认真组织筹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抓紧起草、修改完善各项草案和报告,提前将会议材

料送代表审阅讨论,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突出抓好会风会纪,提出并落实改进大会会风的具体措施,确保大会顺利召开。三是努力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要根据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的“一个要点、两个计划”,对明年工作作出预安排,为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拟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已形成。现就报告的有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予审议。

一、报告起草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努力使报告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客观真实地报告本届省人大常委会所做的工作,并按照扎实推进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对下一届常委会工作提出建议,接受全体省人大代表的审查监督。

二、报告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

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由常委会研究室组成报告起草组,从2017年11月下旬开始,对本届常委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于12月下旬完成初稿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通过代表联系平台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印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以及省级各部门广泛听取意见,共收集到重要意见建议230余条。

经认真研究讨论,起草组对初稿作了近百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1月8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次主任会议审议。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我们对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的送审稿。1月12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了工作报告送审稿。

三、报告框架及相关内容的说明

报告由“五年工作回顾”和“今后工作建议”两大部分组成,共12300字。

五年工作回顾部分主要有“贯彻落实党中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围绕中心加强监督、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考虑到本届前四年的工作已在历次省人代会上向代表报告,因此这个六个方面主要是从面上对本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没有将全部具体工作一一列举;在回顾部分的结尾,从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群众路线、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推动实践创新等五个方面,对本届人大常委会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

今后工作建议部分包括“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健全人大主导立法的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

作制度”等五个方面。由于是本届常委会对下一届常委会工作的建议,因此总体上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人大工作的要求,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提出的全国人大今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对接,较少涉及特别具体的工作项目。另外,为贯彻改进文风要求,较之前两届的五年总结报告,本次报告的

字数有一定幅度减少。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提议,委托陈光志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6天半。现将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的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同意成立以陈光志同志为组长，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刘作明、焦伟侠同志为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12月13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计划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保卫组、总务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纪律监督组共12个工作机构，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各工作组及时抽调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晰职责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制定和完善工作计划和流程，明确完成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2018年1月18日上午，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各工作机构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统一协调解决了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切实增强做好筹备工作的责任意识、使命担当，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依法依纪

依规办事，严肃换届风气，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有序、万无一失。1月1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全体工作人员190余人，学习了换届纪律要求“九个严禁”“六个坚决查处”，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镜鉴》、《警钟》，确保工作人员政治合格、纪律过硬。

二、建议会议主要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

1.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四川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4.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事项；
8. 其他事项。

三、各项报告准备情况

2017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

的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及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通过四川人大网“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印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以及省级各部门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报告反复进行修改完善。

目前,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审定;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也已经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的确定

按照往年惯例,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各市(州)代表团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部队和武警、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包括: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拟邀请中直机关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开幕式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

大会秘书处接受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员旁听大会开幕式。

五、涉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调整的情况

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精神,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将设立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协助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财政、税务、审计领域的立法与监督职权。鉴于原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部分职能已划转预算委员会行使,为了避免两个委员会工作出现重复交叉,拟将财政经济委员会名称变更为经济委员会。目前,省委已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请示,更名的相关工作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六、产生监察委员会相关筹备工作的情况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先后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就省监察委员会产生相关事项作出决定。12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时,将省监察委员会产生工作与省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作为新一届省人代会筹备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认真梳理,靠前谋划,认真做好选举、任命的准备工作。此外,还积极与省纪委建立协调衔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选举、任免前期工作。

七、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4次全体会议、7次主席团会议和10次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安排在1月26日上午,四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1月26日上午、1月27日下午、1月30日上午和2月1日上午。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和四次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举行,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举行。

各代表团的驻地拟作如下安排:大成宾馆安

排攀枝花、宜宾 2 个代表团；新华宾馆安排成都、广元、内江、雅安、眉山 5 个代表团；新华国际酒店安排绵阳、遂宁、广安 3 个代表团；天府阳光酒店安排南充、巴中、资阳 3 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自贡、泸州、德阳、乐山 4 个代表团；铁道大酒店安排达州、阿坝、驻川部队 3 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

排甘孜、凉山 2 个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目前，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三、审查四川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八、审议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九、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议程“选举事项”，主要是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是审议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红(女,回族)	马 波(土家族)	王 永	王 菲
王万锟	王东明	王铭晖	毛大付
邓 勇	邓小刚	甘 霖	田向利(女)
包 惠(女)	冯 远(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尧德中	曲木史哈(彝族)	刘 超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阳	李 康(藏族)
李永太(土家族)	李向志	李建勤	李曙光
杨武云	肖 芳(女,藏族)	吴 旭(女)	何 清(女)
谷运龙(羌族)	冷志义	宋朝华	张燕云
陆文俊	陈云川(纳西族)	陈吉明	陈光志
陈陆文	范锐平	林书成	罗 强
罗增斌	周树春	郑桂华(女)	宗永祥
房 方	降春雷	赵 辉	赵世春
赵世勇	赵德武	赵耀中	侯晓春
姜永申	胥 纯	贾 卿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建发	黄彦蓉(女)
黄新初	梁伟华	彭 琳	彭 渝
蒋乙嘉	蒋天宝	蒋辅义	焦伟侠
释永寿	雷洪金	慕新海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陈光志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成员

按照省委批准的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方案及往次换届时的作法，主席团成员规模一般占省人大代表总数的10%左右，本届主席团成员为81人。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按照惯例，主席团成员由6方面的代表组成。

(一)干部代表48名。一是省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二是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负责同志；三是市州代表团负责同志。

(二)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8名。

(三)工人代表5名(含农民工1名)。

(四)农民代表5名。

(五)部队领导代表3名。

(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12名。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81名成员中，少数民族代表9名，妇女代表13名。

二、关于大会秘书长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应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由陈光志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15 名)

(2018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黄新初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朱新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良基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田万国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李伊林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 萍(女)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陆振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宜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彬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德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吉布 省十二届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钟剑麟 省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险峰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南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陶生元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省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谭书敏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有关方面可以提出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鉴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省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省十三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尚未产生，按照惯例，应设立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二、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议案审查委员会职权的行使和权限仅限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会议结束即行终止。

三、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构成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3人。《名单(草案)》既考虑工作需要，又兼顾各方面的代表性，有利于议案审查委员会有效履行议案审查工作职责。

参照上届作法，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提名，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15 名)

(2018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彭 渝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陶生元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良钊 巴中市财政局局长

毛 熠 四川万和润沣财税服务集团董事
长兼总经理

刘元海 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阳运逵 省十二届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委
员,四川运逵律师事务所主任,成
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李永和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监察专员、党组书记

杨明洪 民建省委副主委,四川大学社会

发展与西部开发研究院教授

易敏利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执行院长

郑树全 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胥 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达州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志强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曹建国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泸州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葛云伦 成都市审计局副局长,民建成
都市委副主委

蔡小于(女)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民建成
都市委副主委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鉴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任期届满，省十三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尚未产生，按照惯例，应设立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

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

划执行情况，审查全省和省本级预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职权的行使和权限仅限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会议结束即行终止。

三、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构成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3人。《名单(草案)》既考虑了工作的需要，又兼顾了各方面的代表性，有利于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有效履行计划预算审查工作职责。

参照上届的作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员(278人)

人)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人)

范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新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朱世宏 省教育厅厅长
刘东 省科技厅厅长
姚斌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坚 省国安厅厅长
益西达瓦 省民政厅厅长
戴允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冬生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于会文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何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汪洋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云 省水利厅厅长
刘欣 省商务厅厅长
周思源 省文化厅厅长
沈骥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陶志伟 省审计厅厅长
郑莉 省外事侨务办主任
傅勇林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2人)

张乾华 省委巡视办主任
温川平 省委保密办主任

(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1人)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四)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9

陈贵华 省委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驻京办主任
王顺洋 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降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移民局局长
艾毓斌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张书冬 省粮食局局长
梁武湖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分管能源工作)
刘志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杨正春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五)省人民政府参事(22人)

陈保明 省政府参事
罗凤林 省政府参事
曹德骏 省政府参事
何一立 省政府参事
田继万 省政府参事
刘激涛 省政府参事
张庆文 省政府参事
姜晓萍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王根绪 省政府参事
王晓都 省政府参事
陈少杰 省政府参事
柏凡 省政府参事
汤建平 省政府参事
陈璞 省政府参事
周东 省政府参事
姜晓亭 省政府参事

曹丰平	省政府参事	郑 治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康	省政府参事	黄国清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勤建	省政府参事	易晓东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祖芸	省政府参事	付全忠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徐文昌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人)		刘晓勇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 焱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 鸿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沈 润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孝勇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3人)		张 能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青理东	省供销社主任	吕 皓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以勤	省侨联主席	李 俊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钢	省贸促会会长	雷秀华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9人)		李秉国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 彦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 鹏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 瑶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良军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天智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鹏飞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田 丰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文清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光旭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宁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杨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181人)	
吴洪讯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何立祥	成都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蔡祯文	成都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勤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道富	成都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全军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力平	成都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泽波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鸿	成都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长福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闻宇	成都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庆国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丽	成都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齐鸿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戴 军	成都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诚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雪梅	成都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于 强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聪	成都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邦习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 扬	成都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疆立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忠	成都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 毅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孔盛	成都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泉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文建	成都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世林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琳	成都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洁	成都郫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周凯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英元	成都新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桂桦	广元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世全	成都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 宏	广元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永海	自贡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扶炯	广元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勇	自贡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内召	广元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 淳	自贡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	广元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翠梅	自贡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广元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成文	自贡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体德	遂宁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晓东	自贡富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 立	遂宁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先春	攀枝花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税清亮	遂宁射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勇	攀枝花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 进	攀枝花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华勤	遂宁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明远	攀枝花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亮	内江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平	攀枝花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代金	内江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敏	泸州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明	内江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文涛	泸州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	内江隆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詹忠平	泸州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习林	泸州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兴军	乐山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亚容	泸州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读红	乐山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秋平	泸州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明	乐山沙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克刚	泸州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碧洪	乐山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蓉	德阳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辜廷齐	乐山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军	德阳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广琦	乐山犍为县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鞠道志	德阳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志杰	乐山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立贵	德阳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锐	乐山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 为	德阳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大齐	乐山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光裕	德阳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库拉蒙	乐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 峰	绵阳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 光	乐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玉国	绵阳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南充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天武	南充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钢	绵阳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戚 辉	南充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光明	绵阳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修云	南充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建	绵阳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伟	南充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林平	绵阳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斯顺平	南充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充	绵阳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林忠	南充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元勤	南充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颖	雅安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程 政	宜宾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林	眉山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吉斌	宜宾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建成	眉山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平	宜宾宜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新	眉山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文年	宜宾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红勤	眉山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开云	宜宾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国	眉山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晓勇	资阳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跃	宜宾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云	资阳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翁 毅	宜宾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廷跃	资阳乐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凡	宜宾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朗格西	阿坝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湛	宜宾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东巴格西	阿坝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才宏	广安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志容	阿坝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金林	广安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旭春	阿坝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文	广安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万里	阿坝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廷远	广安岳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拉旺健	阿坝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承林	广安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木滚	阿坝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黎均平	广安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铭	阿坝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家忠	达州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葛永兰	阿坝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忠	达州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大立	达州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永香	阿坝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梅辉太	达州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世荣	阿坝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斌	达州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訾正勇	甘孜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逢友	达州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斌	巴中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根	甘孜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继中	巴中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宏	甘孜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 林	巴中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双寿	甘孜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森儒	巴中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友先	巴中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玲	甘孜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仕全	雅安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孜	甘孜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绍忠	雅安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嘎瓦	甘孜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忠贵	甘孜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 伟	雅安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玉红	甘孜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德全	雅安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泽	甘孜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贵强	雅安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洛 绒	甘孜新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莉	雅安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 批	甘孜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明宏 甘孜巴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健 甘孜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晓庆 甘孜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郎 甘孜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开莲 凉山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仲海 凉山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平 凉山会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晓博 凉山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刚双 凉山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来日古 凉山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乃古科且 凉山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 凉山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 凉山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木布沙 凉山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华 凉山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差阿木 凉山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开华 凉山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一哈古 凉山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 屹 凉山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克祖 凉山木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人员(53人)

(一)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

王 宾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史志伦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吕汝伦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何延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五一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贺 文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贺盛瑜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唐 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崔太平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崔江利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谢道全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魏学峰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中直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
 (22人)

滕永清 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局长
 成建政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袁昌模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局长
 杨 升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罗加明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元兵 四川航空工业局局长
 郭伊均 环境保护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熊 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聂勋庆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史 砭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周明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 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郎中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邹 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志峰 中国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戴 华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赵 阳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纪委书记
 张 玮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鲜丕义 中国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分公司党委书记

(三)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18人)

邹 磊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凯	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分部副主任
石玉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赵明川	华能四川水电公司总经理
钟国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
杨 卫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何仲辉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爱民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华治	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副总经理
陈位强	中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蒋浩波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杨军泽	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赵大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总

经理

刘 鹏	中储粮集团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钟德超	国航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剑龙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海鹰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三、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大会人员

(一)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5人)

谢贤荣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常 敏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陈 鹏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
周晓阳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确定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二、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直机关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

三、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大会：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 委员会设置的建议(草案)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建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置9个专门
委员会，序列为：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

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建议(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建议(草案)》(以下简称《建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十二届人大依法设置了8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2017年12月15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同意，设立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作为新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为此，建议省十三届人大设置9个专委会，即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

员会。

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等7个专委会的名称、职能不变；原财政经济委员会行使的部分职能划归预算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协助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预算审查与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领域的立法和监督职权。

参照我省以往由上一届人大常委会向下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出专门委员会设置建议的惯例，主任会议代拟了《建议(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建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的公告

(第 99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 887 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最近，5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四川，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2 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成都(116 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贵帮	王 永	王 凯	王 乾(布依族)
王 曦	王川红	王东明	王汝君
王坤杰	王锋君	王瑞雪(女)	方 兆
方存好	邓永东	甘立全	左治建
业 丹	叶素萍(女)	冉亚林	吕 军
吕 萍(女)	朱大顺	朱荣生	任洪元
任晓琳(女)	刘 捷	刘印勇	刘任远
刘时勇	刘彦琴(女)	刘智慧	江 然(女)
池 勇	孙岩峰	阳运逵	杜成斌
杜海波	巫 敏	李 云	李 翔(女)
李 毅	李才寿	李世亮	杨 羽
杨晓涛	杨斌平	肖 芳(女、藏族)	肖红梅(女)
吴小兵	何明星	何维楷	余金波
余 忠	张 东	张 瑛	张 睿
张至容(女)	张志和	陈 昊	陈巧缘(女)

陈志勇	陈素清(女)	陈维亮	陈德智(女)
邵 彬	范 文	范广洲	范锐平
林 夏	林雅琴(女、朝鲜族)	欧 昭(藏族)	易国栋
易恩弟	罗 强	罗 毅	罗卓红
季晓光	周 阳(女)	周德强	郑国雨
赵 霞(女)	钟静远	段 江	修俊一
贺江华	秦向东	贾 卿	晏永和
徐 飞	徐 刚	高兴华	高增安
唐 华(女)	唐川平	诸 丹	黄 勇
梁益建	葛云伦	蒋天宝	蒋贵清(女)
惠朝旭	程福波	释大恩	曾 智(女)
曾正元	温 茜(女)	谢和平	蒲发友
赖小刚	赖石梅(女)	詹 庆	蔡小于(女)
廖 曦	潘 炜	潘玉华(女)	魏江志

自贡(34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东	王 猛	王 瑛(女)	王洪辉
冯 军	朱 红(女)	朱华忠	朱鹤新
刘官智	刘端芬(女)	李 刚	李 清
李欣雨	李金玉	李春凌	何树平
何德华	陈贵林	易敏利	罗文彬
罗永忠	降春雷	赵德武	胡修奎
姚建东	徐武斌	黄桂英(女)	黄德华(女)
龚焕楷	曾玉清(女)	曾道群(女)	湛东升
谭 豹	黎仁超		

攀枝花(25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波	毛建桦(女、彝族)	田 野	田向利(女)
吕 华(女)	刘 海	刘元海	刘成安
李建勤	李洪琼(女、苗族)	李桂军	张颖娟(女)
陈 列	罗阳勇	周昌秀(女、彝族)	周树春
赵 牧	胡昱冰(土家族)	段向东	贺春艳(女、傈僳族)
徐 翠(女)	黄正富	黄彦蓉(女)	董兴洪
曾文忠(蒙古族)			

泸州(41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宗慧(女、回族)	毛正碧(女)	方崇树	古帮泽
付 饶	冯 键	朱天民(女)	刘 彬
刘 森	刘 强	刘先赋	刘旭晴(女)

刘家琴(女)	杜旭林	李武琼(女)	李昌林
李修会(女)	杨 晓	张茂林	陈文华
陈廷俊	陈昌涛	武秀峰	罗 月(女、彝族)
郑树全	郑海三	项 英(女、苗族)	费小春
胥 纯	袁林果	徐建波	唐 杰
曹建国	曹俊杰	龚国树	彭 兵
彭 涛	彭仲芳(女)	葛世平	蒋辅义
滕 刚			

德阳(34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义	王华蓉(女)	王铭晖	朱 伟
刘 忠	刘 强	刘春香(女)	刘维锋
刘翠萍(女)	关立欣(锡伯族)	李 兵	李 睿(女)
李向志	李芳芳(女)	李银凤(女)	何 礼
何克兵	余 融(女)	陆文俊	陈 彬
陈陆文	陈国良	陈洪涛	林孝波
罗先元	周 华	周立晶	周丽姬(女)
赵 辉	郭宏川	黄伟贤	谢 颖(女)
谢泽波	黎 敏(女)		

绵阳(48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华(藏族)	马 骏	王 伟	王 瑜
王 蓉(女、羌族)	冯德彪	任小军	任明辉
向 赟	刘 超	刘玉华	刘正平
江 超(回族)	李仕斌	李昊天	杨邦琼(女)
肖 萍(女)	吴明禹	张 彬	张芷恩
张金伟	陈 仁	陈永灿	范文菊(女)
林 媛(女)	罗 燕(女)	岳 勇	郑学锋
赵红川	赵朝晖	侯志明	徐 玲(女)
凌 云(女)	黄正良	黄运洪	黄智刚
黄富敏	曹约翰	彭宇行	蒋 科
蒋 蓓(女)	舒明英(女)	雷景新	嘎泥早(女、藏族)
廖聪寿	谭碧华(女)	潘晓勇	瞿永安(羌族)

广元(31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红(女、回族)	马晓燕(女、回族)	王 菲	邓小燕(女)
邓光志	冯开银	毕 江	朱新华
苏国刚	李 勇	李 翠(女)	李天斌
吴世权	何旭伦	何通知	邹自景

张惠宇(蒙古族)	陈 文	罗 勤(女)	罗星原
赵 磊	赵爱武(女)	桂 勇	唐坤银
黄建发	盛 锦	隆 斌	彭 渝
惠小勇	蔺丽苹(女)	滕必焱	
遂宁(33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刚	王 岚(女)	王天福	王胜全
毛大付	白怀湘(女)	刘 云	刘 枫(女)
刘建军	刘鸿杰	李 强	杨永春
杨自力	杨伯容(女)	杨茂军	杨明洪
杨洪波	吴新春(女)	张向福	金翔宇
周汉知	赵世勇	夏海荣(女)	席 静
黄新初	梁万洪	湛 波(女)	董 凡(女)
蒋乙嘉	韩 梅(女)	蒲从双	蒲晓鸿
熊隆东			
内江(39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兆	马 波(土家族)	王启刚	邓利军
冯 远(女)	朱 萍(女)	任晓春	向雪莲(女)
刘 英(女)	刘会英(女)	刘佩全	李东洪
李发强	李达伟	李后强	李伯宏(女)
李海斌	杨兴平	吴 惑	吴云梅(女)
吴秋白	邱笑秋	何 清(女)	张 勇
张 静(女)	张友美(女)	陈玉春	陈秀英(女)
郑桂华(女)	官忠全	胡小龙	唐卫东
唐昭强	陶生元	黄春江	梁效宁
韩志龙	曾宏勇	詹财荣	
乐山(38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东	王雪梅(女)	王雁飞	吕晋斌(女)
李 红(女)	李 艳(女)	李财燕(女)	李易红
杨 波	杨 琼(女)	杨心平(女)	杨武云
肖瑶伦	张 华	张 彤	张卫东
阿者可布(彝族)	陈光志	林双庆	易 群(女)
罗 琦	周伦斌	周明德	周朝兴
赵世春	胡 英(女)	胡 敏(女)	洛子布哈(彝族)
夏 玲(女)	徐建群(女)	黄平林	曹红英(女)
彭 琳	蒋文学	辜志兵	释永寿
曾 勇	赖淑芳(女)		

南充(57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学(女)	马克敏(女)	王 宁	王 彦
王晓晴	王翠花(女)	尧德中	朱卫兵(女)
朱冬翌	伍 定	任爱民	刘 松
刘小兵	刘友生	刘达贵	孙洪波(女)
杜晓秋(女)	李 华(女)	杨 敏	杨雨龙
肖 强	吴 强	吴 曦	吴永阳
吴群刚	但嵩山	宋朝华	张 勇
张 辉	张明贵	张海明	张燕云
陈 蓉(女)	陈建业	周 娟(女)	周 菊(女)
周永刚	郑小红(女)	屈华梅(女)	赵学会(女)
胡先成	胡春兰(女)	钟小红(女)	袁险峰
贾德华	徐 坚	郭志强	郭洪平(女)
郭晓华(女)	唐文金	唐其勋	涂 刚
崔竹君(女)	寇德林	韩伦红	曾省权
蒲鹏程			

宜宾(45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伟(女)	马 萍(女)	王 超	王天赐
王亚非	王金月	文忠珍(女)	邓 勇
邓文广	邓维莲(女)	朱 军(彝族)	任 敏(女)
刘中伯	刘中国	许继蓉(女)	孙 云
杜紫平	李 强	李曙光	杨代强(苗族)
何明寿	张 静(女)	张兴明	张显洪
陆振华	陈 林(女)	陈厚生	陈健全
林世全	罗 云	罗雪刚	周瑞平
项 平(女、苗族)	赵思学(女)	赵耀中	郭 清
唐浪生	唐森强	黄志华(苗族)	庾先国
蒋 刚	焦伟侠	温政敏(女)	谭书敏
樊治容(女)			

广安(36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生	王运宏(女)	王清峰	车茂娟(女)
毛加庆	邓 洪(女)	甘 霖	冯永明
吕 玲(女)	吕火明	刘才伟	刘开志
刘和斌(女)	刘晓晨(女)	李 江	李明舟
杨晓凌	杨 宁	吴 旭(女)	吴贤云
邱小军	余 仪	宋光成	宋质龙

官小庆(女)	柳莉平(女)	侯晓春	袁 萍(女)
黄文建	屠明春	蒋 晶	曾 卿
熊祥俭	黎 红(女)	潘亚军(女)	潘琮煜

达州(51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其华(回族)	王 成	王 勇	王飞虎
毛 熠	邓茂林	田万国	付 亮
包 惠(女)	冯永刚	加晓昕(女)	任 杰(女)
刘 莲(女)	刘峙宏	巫丽娅(女)	李 蓉(女)
李小平	李天满	李永太(土家族)	李永和
李华忠	杨维珍(女、土家族)	何 建	何成美
张 翊	张雪梅(女)	陈明菊(女)	范继跃
易 熠	罗冬灵	岳方明	周建平(土家族)
段 涛(女)	胥 健	顾 林	郭正平
郭亨孝	唐 军	唐 波	黄绚珠(女)
黄常渝	梅 榕(女)	蒋 克	蒋兰青(女)
蒋希琳(女)	曾凡伟	曾雪峰	谢开君(女)
戴 婕(女)	戴学斌	魏士斌	

巴中(30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一宏	王良钊	叶千琼(女)
尧斯丹(藏族)	向传忠	刘 军	孙 婧(女)
李本勇	李劲松	李荣华(女)	李善君
杨秀彬	何 平	何 敏(女)	张 方
张 彬	张 蓉(女)	邵亚东	罗增斌
周 波	郎晓晨	饶 勇	姚德彬
贾璋炜	徐晓蓓(女)	唐小勤(女)	景祥俊(女)
樊建川	魏文通		

雅安(26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华(彝族)	王万锟	王鸿加	邓良基
叶 壮	兰开驰	孙久国	李 新
李伊林	杨成惠(女)	杨晓明	杨海波
肖 强	邹 瑾	张 波	陈 明
陈万涛	罗 颖(女)	胡友照	胡德琼(女、藏族)
洪晓成	高 凯	黄昌明	詹良兵
黎 明	魏俊杰(女)		

眉山(30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平	王学定	王晓梅(女)	立胡左格(彝族)
-----	-----	--------	----------

兰纪霞(女)	曲木史哈(彝族)	伍超群	刘 洪
刘十庆	李 纯(女)	李永伟	李相德
汪 宏	宋洪芳(女)	张东升(藏族)	张桂芳
陈泽刚	罗佳明	钟剑麟	夏 放(女)
徐文科	黄文珍(女)	梁 勇	梁伟华
曾兴华	赖崇华(女)	雷 林	慕新海
管国如	廖仲宾		

资阳(33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吉俐	王 荔(女)	王荣木	王海波
王海萍(女)	毛丽华(女)	刘 莹(女)	刘怀笔
齐 超	闫登成	苏远东	李占文
李发刚	肖 剑	吴 平	何绍亚
宋 刚	张 谊	张 榕(女)	陈吉明
罗 勇(藏族)	周 蕾(女)	赵乙霖(女)	查春燕(女)
祝春秀(女、彝族)	骆登宇	袁朝毅	倪 勋
黄晓艳(女)	彭永建	靳志军	鲍继富
蔡世平			

阿坝(29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三郎俄木(藏族)	万 果(藏族)	马俊华(女、回族)	王承先
毛秀珍(女、藏族)	尹 力	白玛介(藏族)	朱识平
刘作明	刘陈军(女、羌族)	江 莉(女、藏族)	李 进(藏族)
李龙清(回族)	杨克宁(藏族)	杨绍林(藏族)	谷运龙(羌族)
谷运麒(羌族)	张正桥(藏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明胜
林 逸(女)	罗 亮	周远璐(女、藏族)	宗永祥
房 方	唐小红(女、羌族)	喻在岗	蓝士开(羌族)
嘉阳乐住(藏族)			

甘孜(32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强	王占良	王雪丹(女、藏族)	仁千拉初(女、藏族)
仁志多吉(藏族)	尹 玲(女)	邓小刚	石 宝(藏族)
刘成鸣	刘秀珍(女、藏族)	李 康(藏族)	更登泽郎(藏族)
肖友才(藏族)	吴 波(藏族)	陈天康	罗 林(藏族)
周玉华(女)	泽旺吉美(藏族)	学加纳尔布(藏族)	赵卫中
洛绒曲批(藏族)	热龚东灯(藏族)	格绒达瓦(藏族)	根确单孜(藏族)
恩 呷(藏族)	高鑫元(藏族)	益西拉西(女、藏族)	韩 松
喇明英(女、蒙古族)	程 静(女)	雷洪金	谭晓政

凉山(46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军(回族)	马 强(彝族)	王 莹(女、彝族)	王顺云
石一鲁实(彝族)	布谷约哈(彝族)	付海燕(女、彝族)	冯 斌
吉觉罗英(女、彝族)	达久木甲(彝族)	任 丁	刘 康
刘 锋	刘光辉	阳恩国	苏嘎尔布(彝族)
李 俊	李比玛扎石(蒙古族)	杨再平(女)	肖富花(女、彝族)
吴小平(彝族)	余世学	余堂辉(彝族)	沙 文(彝族)
张 力	张文学	阿衣取金(女、彝族)	阿吾木牛(彝族)
阿来格史(彝族)	陈忠义	林书成	罗吉布(彝族)
郑成渝	官阳梅(女)	赵元梅(女)	郝 虎(彝族)
贺新宇	徐 艺(女)	曹力生	龚 平(女)
博基友祖(彝族)	韩嘎拉坡(彝族)	鲁绒西若(藏族)	曾国勇
游开军	熊仿秋(女)		
驻川部队(28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先卫平	李 阳	李 勇	李 博
李元祥	李加林	吴弟伦	何其伟
冷志义	汪泽元	张 力	罗 军
郑建森	姜永申	胥成相	秦光龙
夏礼作	黄 勇	黄智辉	董智勇
蒋济南	蒲伦富	蔡伟素	蔡战戈
廖申强	谭 艳(女)	黎召阳	潘 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新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年11月下旬至2018年1月中旬，我省21个市、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川部队的军人代表大会选出并报请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共887名。2018年1月2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依法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887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当选有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为894名。本次当选有效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887名，7名代表未选足，待以后再行选举；驻川部队、资阳、甘孜、凉山、德阳等5个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中，各有1名调离四川，5名代表出缺，待以后再行补选。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882名。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其代表资格并公布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18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张景蓉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叶寒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
名，免去：

刘达贵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巍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玮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吴玮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至2月1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代表预备会议、4次代表大会会议、7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7项：

1、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和过去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8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省本级预算。

4、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会议选举王东明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新初、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为副主任；选举焦伟侠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马华等74人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尹力为省人民政府省长；王宁、杨兴平、朱鹤新、杨洪波、彭宇行、尧斯丹、叶寒冰、王一宏为副省长。选举王雁飞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王树江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键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选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产生了148名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决定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序列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

业与农村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在大会结束时发表讲话，向当选的省人大、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我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示祝贺，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省人大代表和离任的副主任表示衷心感谢。王东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全省呈现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省人大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推进依法治省，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履职成效进一步提升，为治蜀兴川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东明指出，党的十九大明确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写入党章，有力彰显了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内在要求，深刻把握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

可靠的社会保障、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自然生态、更公平的社会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子越过越安逸。

王东明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必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群众就业增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民生需求优化供给结构，坚持民生取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立足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打好“三大攻坚战”，着眼长远发展抓好“四项重点工程”，不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让发展的过程成为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过程。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定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把巩固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摆在首位，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抓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努力让全省人民享受多彩文化生活。必须扎实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全面加强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更好满足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坚定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对脚下这片土地负责、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态度，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继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建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必须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始终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面向群众转作风改作风,驰而不息惩贪治腐,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

王东明强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人大代表要以永远奋斗的精神把省委决策部署和大会确定的任务一项一项落到实处,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事不避难、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以“三严三实”精神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更好造福全省人民。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大会应到代表 882 人,实到 873 人,符合法定人数。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雁飞、范锐平、王宁、田向利、曲木史哈、甘霖、邓勇、王铭晖、姜永申、刘道平、杨兴平、叶壮、杨洪波、彭宇行、叶寒冰、张作哈、李登菊、崔保华、钟勉、陈文华、张雨东、刘捷、高峰、邓川、翟占一、王正荣、赵振铤、罗布江村、陈放、冷志义、王海萍、李阳、曹善贵、宗永祥,省老同志何郝炬、冯元蔚、廖伯康、杨岭多吉、谢世杰、聂荣贵、宋宝瑞、张中伟,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陶武先。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等列席大会。

11 名公民,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负责人以及美国、德国、泰国、新加坡、法国、巴基斯坦、澳大利亚、以色列、新西兰、波兰、瑞士等国驻成都领事机构的总领事、领事官员旁听大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红(女,回族)	马 波(土家族)	王 永	王 菲
王万锟	王东明	王铭晖	毛大付
邓 勇	邓小刚	甘 霖	田向利(女)
包 惠(女)	冯 远(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尧德中	曲木史哈(彝族)	刘 超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阳	李 康(藏族)
李永太(土家族)	李向志	李建勤	李曙光
杨武云	肖 芳(女,藏族)	吴 旭(女)	何 清(女)
谷运龙(羌族)	冷志义	宋朝华	张燕云
陆文俊	陈云川(纳西族)	陈吉明	陈光志
陈陆文	范锐平	林书成	罗 强
罗增斌	周树春	郑桂华(女)	宗永祥
房 方	降春雷	赵 辉	赵世春
赵世勇	赵德武	赵耀中	侯晓春
姜永申	胥 纯	贾 卿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建发	黄彦蓉(女)
黄新初	梁伟华	彭 琳	彭 渝
蒋乙嘉	蒋天宝	蒋辅义	焦伟侠
释永寿	雷洪金	慕新海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陈光志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八、审议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九、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8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陆振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宜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新初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陈 彬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德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新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罗吉布	省十二届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华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剑麟	省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良基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袁险峰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南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万国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生元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伊林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智刚	省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 萍(女)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谭书敏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8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杨明洪	民建省委副主委,四川大学社会发展与西部开发研究院教授
彭 渝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易敏利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执行院长
陶生元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树全	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胥 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良钊	巴中市财政局局长		
毛 熠	四川万和润沔财税服务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志强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国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泸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元海	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阳运逵	省十二届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委员,四川运逵律师事务所主任,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葛云伦	成都市审计局副局长,民建成都市委副主委
李永和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党组书记	蔡小于(女)	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民建成都市委副主委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和过去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多重矛盾交织、自然灾害频发的严峻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领导和带领下,全省人民砥砺奋进、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两个跨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时期,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

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工作的起步之年,要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着力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程”,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夯实多点多极支撑,坚定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力加劲、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促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

可持续的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加快建设美丽

繁荣和谐四川,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四川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36980亿元、增长8.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4%和9.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5%。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项目年”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长17.2%，产业项目投资增长14.1%。民间投资增长7.7%。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西成高铁、雅康高速雅泸段建成通车。消费贡献稳步提升。城镇消费增长12%，乡村消费增长12.1%。信息、康养、文化娱乐等消费快速增长，网络零售额增长34.9%。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产

业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先进制造强省建设，完成工业投资918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工业利润增长29%。建筑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8%，对经济增长贡献创新高。成功承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22届大会，克服九寨沟地震影响，旅游业实现总收入8923亿元、增长16.1%。全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完成。退出煤炭产能1648万吨，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坚决取缔了“地条钢”。全省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降至6.6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计下降1个百分点。减税降费超过900亿元，出台降低企业成本35条举措和电价改革10项措施，为企业降成本675亿元。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预计降低0.7个百分点。“一提一创一培”扎实推进。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36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7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8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5个。太阳能电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智能手机等新产品快速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展开。建成高标准农田410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万亩，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783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达5124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50个县启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5万个、家庭农场7006个。粮食产量3498万吨、实现稳定增长,粮食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生猪、油菜产量居全国第一。

改革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扎实推进。国务院授权的先行先试任务已完成15项,全国首批推广的13条经验涉及我省的有8条。深入推进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改革,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00亿元。获批国家创新型省份和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加快省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全省地方国企实现营业收入6920亿元、增长14.8%,利润468亿元、增长13.5%。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电力、盐业、价格和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有序实施。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7个,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283项,转化应用重大成果164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419亿元。建成国省科技创新平台1478个、各类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近700家、国家级“双创”基地6个。四川正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

开放合作全方位推进。精准招商取得成效。出台扩大开放促进投资28条政策,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977亿元,实际到位外资561亿元。西博会进出口展暨国际投资大会、川港澳合作周、天府金融论坛等重大活动影响广泛。自贸试验区高点起步。紧扣制度创新核心任务推出159项改革措施,推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铁路港和川南临港片区互补错位发展。新登记内外资企业2.2万户。合作空间持续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增长79.8%,国际班列开行超过1000列、居全国第一。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实现通关一体化。获批设立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拓展与泛珠区域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中意文化创

新产业园落户天府新区,中国—欧洲中心建成运营。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41.2%。全省航空客运量5776万人次、增长8.7%,出入境562万人次、增长12.2%,四川人气越来越旺、吸引力越来越大。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污染防治力度加大。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双下降,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82.2%,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78.2%、提高5.8个百分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积极推进。生态保护持续加强。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营造林1294万亩,退耕还林还草49万亩。新创国家森林公园城市3个,启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河长制全面推行。设立河(段)长8万多名,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河(段)长全覆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推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851家重点排污企业纳入信用管控。环保督察进一步强化。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强力推进8924个问题整改。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督察组移交的8966个举报受理件全部办结。

脱贫攻坚取得新成绩。15个贫困县摘帽通过省级达标验收,3769个贫困村退出,108.5万贫困人口脱贫,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施22个扶贫专项,投入财政资金749亿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3万人的任务,改造农村危房12.8万户。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85.2万人,其中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特困劳动力8.3万人。提前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解决77万贫困学生就学问题。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控制在10%以内。金融精准扶贫成效明显。强化对45个深度贫困县政策支持,增派高校、医院、国企等帮扶力量,深化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资金17亿元。

脱贫长效机制有效构建,落实驻村帮扶机制,注重管用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加强督导考核问责。发挥“农民夜校”作用,开展感恩奋进教育,群众脱贫奔康愿望更强了、信心更足了。

民生与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解决71个乡镇)、2547个村不通硬化路问题,建成农村渡改桥110座。新增31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验收,8所高校14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民族自治地区“一村一幼”招收18.6万幼儿。城镇新增就业106.9万人。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面取消,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基本实现,包虫病综合防治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养老床位5.3万张。建成保障性住房34.7万套,开工改造危旧房棚户区25.3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4.4万户。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场所2050个,我省健儿在第13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成功承办亚太广播联盟大会和“金砖”国家电影节。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错时延时开放受到广泛好评。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依法妥善化解信访积案难案632件。深化“平安四川”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渐形成,刑事案件数下降21.2%。加强防汛减灾,集中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成功避险56起。落实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6.6%、19.7%。

第十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完成。汉藏彝羌等各民族和睦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兵员质量明显提升,涉军群体权益保护得到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加快发展。外事侨务、地矿地质、机关事

务、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慈善事业不断发展,社会和谐友爱氛围日益浓厚。

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标志着本届政府任期奋斗目标胜利实现。过去五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多重矛盾交织、自然灾害频发的严峻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领导和带领下,全省人民砥砺奋进、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两个跨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五年来,我们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跃升至全国第6位,年均增长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7%。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2万亿元,年均增长12.2%。三次产业比重由13.6:47.1:39.3转变为11.6:38.7:49.7,结构持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6820公里,铁路运营里程4919公里,高速铁路出川大通道加快建设;开工建设大中型水利工程44处,水利设施投资位居全国前列;光纤网络覆盖全省所有乡镇,率先建成“全光网省”。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加速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预计达到2550亿元、年均增长12.8%。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6.2个百分点。申请专利量59.4万件、年均增长20.4%,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6户,歼-20、“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取得突破。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1.8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达68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提高7.1、2.2个百分点。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超过2万家。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多点多极支撑和“两化”互动城乡统筹,竞相发展态

势总体形成。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达 2.3 万亿元,川南经济区经济总量超过 6000 亿元,川东北、攀西、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加快发展。天府新区经济总量突破 2200 亿元。经济总量过千亿元的市(州)增加 7 个,过百亿元的县(市、区)增加 32 个。新增百万人口大城市 4 个,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 50.7%、34.2%,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301 万。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2.1 万个,惠及 2200 多万农村人口。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把美丽四川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38%、提高 2.8 个百分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水电装机容量达 7564 万千瓦、稳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90.3%,初步建成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35%。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全省 PM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3 年下降 19.9%,优良天数率较 2015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下降至 2.3%。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潜力不断释放。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331 家,驻蓉领事机构 16 家,国际友城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 269 对,进出川大通道达 30 条,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地区)航线 104 条,四川与全球的联系日益紧密,“朋友圈”越来越大。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29 家,社会融资规模达 6.6 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 7.3 万亿元。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实施,国企资产总额实现翻番。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率先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贫困地区省内流转、深度贫困地区跨省流转,探索了脱贫攻坚资金筹措新路子。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共享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财政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定在 6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503 万人。农村贫困人口从 750 万减少到 171 万,贫困发生率从 11.5%下降到 2.7%。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入学(园)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 2012 年的 1.5 倍、1.6 倍,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新增医疗床位 1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3 万人,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 45.2%、41.4%。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初步建成,巴蜀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保护。建成公路路侧护栏 3.1 万公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同时,面对芦山强烈地震、康定地震、茂县特大山体滑坡、九寨沟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在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担当主体责任,迅速有序科学高效组织抢险救灾,科学谋划推进灾后重建,芦山地震、康定地震三年重建任务全面完成,茂县山体滑坡灾后重建有序开展,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启动。曾经的灾区正在谱写同步全面小康的动人篇章。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作为努力方向,持之以恒转变政府职能和改进工作作风,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新成效。自觉接受省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51 件,制定省政府规章 65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195 件、政协委员提案 5010 件。实现全省机构限额没有突破、行政编制总额没有增加,收回事业编制 2 万多个。制定全省统一的权责清单,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省设行政许可仅保留 5 项,省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前两年实现“零收费”,省设职业资格全部取消或停止。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新登记市场主体 294 万户,其中企业 80 万户。“双随机、一公开”

全面推行。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三公”经费减少一半。加强监察、审计工作,严惩各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重要进展。

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的同志们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谢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差距较大,尤其是藏区彝区发展滞后,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城镇化率、城乡居民收入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基础设施薄弱,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高;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防治任务艰巨;一些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工作效率还需提高、作风还需改进。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时期。按照党的十九大战略安排,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我们既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我省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仍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支持四川建设天府新区、自贸试验区和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这一系列历史性机遇交汇叠加,将释放出推动我省发展的强劲动能。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经济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现突破,进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行列,走在全国改革开放前列,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超过5万亿元。

——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按照国家标准实现全省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落实,森林草原覆盖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大幅增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基本形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

——现代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法治良序整体形成,干部队伍素质总体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不断加强,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蓝图都是实干实现的。只要我们牢牢把握机遇,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进一步凝聚和激发全省各族人民力量,汇集海内外智慧和人才,一届接着一届干,一件接着一件办,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愿景就一定能够成为现实。

三、2018 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工作的起步之年。我们要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着力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力加劲、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基础。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当前工作的难点,也是维护群众利益的重点,更关系到全省能否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刚性目标和底线任务。今年要再实现 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3500 个贫困村退出、30 个贫困县摘帽。落实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大力推进深度贫困县“七个攻坚”行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34 万人。抓好贫困地区飞地园区建设。继续做好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着力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培养一大批用得上、留得住、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人才。强化“回头看”“回头帮”,用好“六有”管理平台,抓好统计管理和考核评估,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巩固脱贫成效。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决不允许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形式脱贫,确保脱贫成果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是民生痛点,采取坚决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就是保民生、抓发展、谋未来。抓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统筹治理污染源,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沱江、岷江等主要河流和 24 条严重污染的小流域整治力度。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分类管控和修复。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推动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化常态化,决不允许反弹回潮,让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环境质量越来越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风险于未然,是保护发展成果和群众利益的必然要求。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得松懈,决不能让风险干扰全面小康进程和全局。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监管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反对劳民伤

财、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坚决查处金融乱象,稳妥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健全企业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坚决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第二,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程”,构建经济强省战略支撑。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四项重点工程”,是奠基我省长远发展大格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抓手,必须集中力量推进。

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这是引领四川未来发展的“一号工程”。全面梳理完善“9张清单”,聚焦国务院授权的改革任务,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加快完成“三年试验突破”目标,为全省发展闯出一条创新之路。全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推动成德绵协同创新发展,建设好绵阳科技城。推动在川布局或参与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打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壁垒。

加速提升建设天府新区。天府新区是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百年大计和重大战略性工程。高标准推进天府新区总体规划修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推进产城融合,加快建设成都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完善交通能源、公共服务、生态绿地等城市功能,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化新城。打造新兴产业园“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引进落实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高端化产业集群。要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充分发挥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这是奠定我省在全国对外开放和经济版图中战略地位的重大标志性工程。现代航空是改变“蜀道难”和我省经济融入世界的重要途径,是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和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迫切需要。天府国际机场和空港新城建设要科学把握功能定位,统筹抓好规划衔接,同步建设场内和场外、客运和货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机场航站区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加快建设高铁、地铁引入航站楼工程和机场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做好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等入驻准备。按照同场化运营模式,统筹天府国际机场和双流国际机场协同发展,夯实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和临空型总部经济的基础。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这是推动我省全面开发开放的引领性工程。紧扣建设“四区一高地”定位,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整合自贸试验区“临空、临铁、临水”功能,推动多式联运和通关一体化,闯出一条内陆自贸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新路子,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探索和示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与全省重点园区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深化与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合作。办好“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系列活动。

第三,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是建设经济强省的必由之路。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振兴实体经济。继续深化“项目年”活动,重点推进500个投资上亿元的工业及技改项目建设,加快格罗方德12英寸晶圆、中国电子8.6代线、绵阳京东方柔性面板、眉山信利高端显示等项目建设。稳定工业增长,力争实现工业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对重点困难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帮扶。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搭建产融对接平台,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多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让实体经济壮筋骨、上台阶,筑牢经济强省的根基。

培育新动能。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双七双五”产业,在抓好食品饮料、油气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等产业。争创综合性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安全及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医药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发展创新产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示范基地,深化校地企合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汇聚海内外英才,让创新创业梦想在四川开花结果。

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淘汰煤炭、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做好企业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着力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问题。推进产融结合,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负债率。落实各项降低企业成本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

企业社保缴费率政策。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短板。

增加服务业有效供给。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培育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服务。推动制造业主辅分离,创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抓好成都、乐山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布局建设一批服务业强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促进“四川造”产品推广应用。扩大绿色消费、网络消费、信息消费等新消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

第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是我省现代化建设质量的重要标志,是群众美好期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人才保障上优先配备。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进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严守耕地红线,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实施“川字号”品牌创建行动,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让更多四川优质特色农产品摆上千家万户的餐桌。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烘干仓储等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培育休闲农业、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带动小农户生产扶持政策,密切利益联结机制,将小

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衔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并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改进占补平衡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建立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政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供销社双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5000 个。推进土坯房改造,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特点的村落和传统建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施乡村人才培育聚集工程,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深入推进“四好村”创建,办好农民夜校,树立文明乡风。让越来越多的乡村山清水秀、村美人和、生机盎然。

第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我省是重要的改革发源地之一,今年要办好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弘扬敢为人先的开拓创新精神,以改革释放红利,以开放提升水平,让发展潜能充分迸发。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国资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产权多元化、法人治理规范化、选人用人市场化、资产证券化和激励约束科学化。落实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措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畅通项目融资渠道。加快建立

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推动全面开放合作。强化“‘一带一路’251 行动”牵引,组织“千企行丝路”活动,深化与沿线国家贸易、产能装备、资源能源、人文旅游等合作。抓好中德、中法、中意等国别园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国际班列综合营运水平。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统筹沿江产业布局,深化与沿江省市联动合作。推进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与泛珠、长三角、京津冀合作,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立川港合作会议机制,加快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坚持“精准招商”“精品招商”,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促进外贸优进优出,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口岸物流通道建设。规范引导境外投资,促进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支持成都建设西部金融总部商务区。引进一批全国性金融机构,加快组建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支持“一带一路”贸易结算、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交易市场建设,增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功能。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扩大债券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水平。

第六,着力夯实点多极支撑,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这是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战略举措。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做大区域经济板块,做强市(州)经济梯队,夯实底部基础,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

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板块。落实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成都平原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城市群铁路公交化改造运营等项目建设。推进川南城际铁路建设,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支

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川东北经济区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大力培育以“康养+”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加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政策措施。重视省际交界地区发展。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四大城市群规划落地实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形态功能。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支持产业需求旺、人口迁入多的市(州)建设城市新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绿色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实施“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新增试点镇 300 个,加强特色小镇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更加注重分类指导,实施特色经济强县行动,积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县域自我发展能力。深化县域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促进县域工业园区集约化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提高人口吸纳承载和经济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按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分类考核,加强激励约束。

第七,坚定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我省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好这片美丽的山水,是我们这一代的历史责任和使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

1000 万亩以上。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保护生物多样性。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全面完成国有林场主体改革,启动国有林区改革。

推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进绿色制造,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深入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开展创建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政府机关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带头节约,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示范者。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严格环境准入,健全企业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完成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第八,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是建设现代化强省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旅游业是富民强省的重要措施。从我省实际和需要出发,必须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必须加快旅游业大发展。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启动综合交通三年攻坚大会战,推进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代航空“三网”并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2200 亿元。着眼高速公路加密度,加快汶马、宜攀、绵九等项目建设,力争雅康、绵西等全线建成通车,开工建设马尔康至久治等项目。着眼铁路发展提速度,加快成贵、成兰等项目建设,力争川藏铁路成雅段等竣工,开工建设成都至西宁等项目,加快推进成都至南充至达州、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等项目前期工

作。力争乐山机场等开工建设,巴中恩阳机场建成通航,加快通用机场建设。推进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航道达标升级工程建设。促进不同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抓好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李家岩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尽早开工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完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加快乌东德、白鹤滩、两河口、双江口等有调节性水库电站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工程等项目。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节点体系。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成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打造万亿级产业,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全方位推进“交通+旅游”,推动景观全域优化、服务全域配套、治理全域覆盖、产业全域联动。抓好28个市(县)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加快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办好旅博会等节会活动,搞好旅游宣传营销。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诚信建设,进一步增强四川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加快九寨沟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早日向世人重新展现世界自然遗产的独特魅力。

第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群众。

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城

镇新增就业85万人。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制度。关注解决城镇贫困群众的困难,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改造危旧房棚户区25.5万套、农村土坯房40万户。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推动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科学知识。狠抓文艺精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现实题材作品创作。推广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开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开展“江口沉银”遗址二期水下考古,推进历史名人博物馆建设。办好中国川剧节,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积极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四川文化“走出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振兴四川出版和四川影视,推动文化创意、数字音乐、网络文化等创新发展,打造“四川音乐季”品牌。发展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等事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省第13届运动会、第15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和第9届残疾人运动会。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实施“全面改薄”,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好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和“一村一幼”等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分层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试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构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完善规范医联体,巩固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强化信息化监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综合

防治重大疾病。建设中医药强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人口均衡发展,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事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十,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安定团结社会局面。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是大局、是前提,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所在。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藏区依法治理和彝区禁毒防艾。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制度。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进步,强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整治,加强监管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大食品和农产品“双安双创”力度,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专项治理。做好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纪念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进入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方面工作,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省政府系统干部更加自觉地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以及法规规章修订废止。坚持依法决策,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完善统计体制,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加强“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继续优化权力事项目录,动态调整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深化投资审批和职业资格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继续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着力解决办证难、办事难

问题。

加强作风转变,建设廉洁政府。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大力倡俭治奢,纠正“四风”不止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回应社会重大舆情关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上。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风。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盯紧公共资金、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廉政风险点,管住关键环节。严防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政府带头讲诚信,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加强效能提升,建设创新政府。加强学习,增

强工作本领,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推动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创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服务社会,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少烦心。以精心细心贴心的服务,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我们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四川发展的美好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促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四川新篇章!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2. 地条钢:以废钢铁为原料,在生产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的钢及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3. “一提一创一培”:提质量、创品牌、培育新动能新动力。

4.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5. PM_{10}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2013年为基准年。

6. $PM_{2.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2015年为基准年。

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2015年开始采用的空气质量标准指标。

8. 驻村帮扶机制:每个贫困村有一名县级联系领导、一个帮扶单位、一个驻村工作组、一名“第一书记”、一名农技员的“五个一”帮扶措施。

9. 扶贫“四项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10.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1. “一村一幼”: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学龄前儿童学习普通话、奠定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基础和从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而实施的学前教育推进计划。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一村一幼”“一村多幼”“多村一幼”等形式设立幼儿教学点,配备辅导员。

12. “法律七进”: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推动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

进企业、进单位。

1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通过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节余的可用于城镇建设的建设用地指标。2016年3月,巴中市率先实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流转,4500亩节余指标流转给成都高新区,筹集扶贫资金13.3亿元。2017年12月,乐山市马边县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签约流转节余指标7000亩,协议总金额50.4亿元。

14. “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执法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5. “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16.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7. “约法三章”:2013年3月全国两会后,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

18.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9. “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省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的四川发展战略谋划。“一个愿景”,指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两个跨越”,指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三大发展战略”,指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指全面改革创新、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建设。

20. “七个攻坚行动”:在深度贫困地区实施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基础设施、生态等攻坚行动。

21. “六有”管理平台:全省脱贫攻坚信息采集平台,要求达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省有库”。

22. “四区一高地”:建设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23. “破”“立”“降”:“破”,大力破除无效供给;“立”,大力培育新动能;“降”,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24. “双七双五”产业:“双七”,指四川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双五”,指四川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

25.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重大项目、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 100 个重点品牌。

26.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

27. 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

28. 宅基地“三权分置”: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29.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30. “四好村”:以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村创建活动。

31. “一带一路”251 行动: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锁定 20 个国家进行重点开拓、深度开拓;优选 50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跟踪、强力促进;精选 100 家优势企业实施重点引导、形成示范,全面提升四川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

32. “千企行丝路”:每年组织 1000 家左右的

企业到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33. “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新增和恢复蓄引水能力 1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 万亩目标。

34. 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完成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1000 亿元,完成旅游实际投资 1000 亿元。

35. 十项民生工程:2008 年,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八项民生工程”。2010 年,在“八项民生工程”基础上,形成了“十项民生工程”,具体包括: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体育工程。每项民生工程的具体内容,每年会进行动态调整。

36. 20 件民生实事: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普惠性民生问题,从 2014 年起,省委省政府决定在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的基础上,每年突出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民生实事的具体内容,每年会进行动态调整。2018 年,20 件民生实事涉及改建农村道路、建设渡改桥、改造农村危房和土坯房、建设贫困村文化室等方面。

37. “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和管理厕所的行动。

38. “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9. 民族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在免费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免除民族自治地区 51 个县(市)在园幼儿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已惠及 150 余万名学生。

40. “9+3”免费职业教育:在 9 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我省内地优质职业院校免费接受 3 年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杂费,补助生活费,并尽力帮助实现就业。已有 4 万多名藏区学生和近 2 万名彝区学生受益。

41. “双安双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

42.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3. “多证合一”:在企业“五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五证合一”,指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44. “证照分离”: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相对脱钩”,旨

在形成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45.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由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组织试点地区就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形式和内容范围进行探索,可将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交由一个部门行使,或者将一个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交由另一个部门行使。

46.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突出脱贫攻坚“头等大事”，扎实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认真执行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呈现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2017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 12 项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完成。

1.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6980.2 亿元、增长

8.1%，高于预期目标 0.6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2097.3 亿元、增长 10.2%，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4%，控制在 3% 的预期目标以内。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7480.5 亿元、增长 12%，高于预期目标 2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79.8 亿元、增长 9.5%，高于预期目标 2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实现 4605.9 亿元、增长 41.2%，高于预期目标 37.2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0727 元、增长 8.4%，高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2227 元、增长 9.1%，高于预期目标 0.1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 左右。

10. 城镇新增就业 106.9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6.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01%，控制在 4.5% 的预期目标以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1‰，符合 5‰ 左右的预期目标。

12. 城镇化率为 50.7%、比 2016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于预期目标 0.6 个百分点。

(二)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有效需求持续扩大,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项目投资较快增长。深入实施“项目年”活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扎实推进,432 个续建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10%,西成客专、川渝电网第三通道等 40 个项目竣工投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自贡至宜宾铁路、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白鹤滩水电站、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等 245 个项目开工建设。重点领域投资增长势头良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2%,产业投资增长 14.1%。民间投资增长 7.7%,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

市场消费稳定增长。城乡市场供销两旺,城镇消费增长 12%,乡村消费增长 12.1%;餐饮收入增长 12.4%,商品零售增长 12%。持续推进市场拓展“三大活动”,组织超过 8 万家(次)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网络购物、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 34.9%。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物价保持总体稳定,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1.4%。

对外贸易回稳向好。推进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四川造”产品出口占比持续提升、达到 85.6%,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居中西部首位,出口额 2538.5 亿元、增长 37.4%,进口额 2067.4 亿元、增长 46.2%,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组织 4181 家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境外新设外经贸类网点 143 个,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 4440 家,企业对外拓展国际市场效果明显。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去产能成效明显,关闭煤矿 114 处、退出煤炭产能 1648 万吨,两年超额完成“五年目标任务”;彻底取缔“地条钢”,压减粗钢产能 77 万吨,妥善分流安置去产能职

工。去库存效果显现,商品住房待售周期减至 6.6 个月。去杠杆稳妥有序,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 1.7 个百分点。降成本持续发力,全年减税降费超过 900 亿元。补短板稳步推进,全省高速铁路里程突破 750 公里,运营和在建铁路里程超过 6600 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6800 公里,解决 71 个乡(镇)、2547 个村不通硬化路的问题,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实施新一轮现代农业、畜牧业、林业重点县建设,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783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410 万亩,打造“三品一标”农产品 5124 个,居全国前列。粮食产量稳定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3498.4 万吨。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农业产品初加工率达 51%,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 230 个,建成休闲农业专业村 1400 个,居全国首位。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培育农民合作社 1.5 万个、家庭农场超过 7000 家,新认定省级示范场 300 家、示范社 200 个,发展新型职业农民逾 2 万人。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一手抓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七大优势产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比重 75%,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产业产值分别突破 8000 亿元、9000 亿元、8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 1.8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达到 6800 亿元;清华紫光 IC 国际城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四川,格罗方德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绵阳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柔性)面板生产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产业、新项目、新企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超过 50%。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支持成都市服务业核心城市和 6 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建设,建成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50 个。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实现旅游收入 8923 亿元、增长 16.1%。深入推进“一提一创一培”,突

出质量强省建设,主导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36 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7 件。

3. 全面创新改革系统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改革试验成果丰硕。全力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一号工程”落实,国务院授权的 30 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有 15 项基本完成,9 项取得重大进展,6 项加快推进。国务院首批在全国推广的 13 项创新举措,其中 8 项由我省探索推荐。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取得积极进展。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居全国前列。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速向四川布局,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研究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落地我省,全省已建和在建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达 7 个,占全国 1/5。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283 项、培育重大创新产品 143 个、转化应用重大成果 164 项。

创新创业蓬勃发展。获批国家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 10 个、居西部第一,示范县(市、区)55 个、居全国第一。全省拥有成都市郫都区、四川大学、天府新区、巴中市平昌县、四川长虹、新希望集团等 6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数量居全国第五、西部第一。建成国省科技创新平台 1478 个,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4%。建成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122 个、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143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0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6 个,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101 个。“创业四川”行动成效显著,成功举办 2017 年“双创活动周”,新登记市场主体突破百万大关,建成各类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近 700 家。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中国制造 2025”四川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聚焦“双七双五”产业,航空与燃机、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现代金融、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壮大,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 8.5%,利润总额增长 29%,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达 9181 亿元、6989 亿元。建筑业转型发展,建筑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服务业创新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8%。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社会融资规模达 6.6 万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2.86%、9.25%,金融业总资产和上市公司数量居中西部第一。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1.9:40.8:47.3 调整为 11.6:38.7:49.7。

4. 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区域经济竞相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协同共兴、整体跨越提升的新格局加快形成。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超过 2.3 万亿元,川南经济区经济总量超过 6000 亿元,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发展,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首位城市领先发展,市(州)梯队竞相追赶,县域经济底部基础不断夯实,经济总量过千亿元市(州)达到 16 个,经济总量过 100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117 个。

区域发展新引擎加速形成。天府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200 亿元,一批骨干型、支撑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国际空港新城、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等规划建设提速,绵阳科技城、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成效明显。“8 市 1 区”老工业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两化”互动城乡统筹战略深入实施,“四大城市群”建设成效明显,新增城镇人口超过 100 万人。新建地下综合管廊 166.5 公里,建成海绵城市项目面积 113 平方公里。“百镇建设行动”不断深化,创建首批 42 个省

级特色小镇,其中国家级特色小镇 20 个。“百万安居工程”成效显著,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25 万套、续建 81 万套的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4.4 万户。大力推进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累计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21282 个,惠及 678.7 万户、2220 多万农村人口。

5.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活力和韧性明显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年取消调整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41 项,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要件精简为 2 项,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省属企业一级公司完成公司制改造,省属企业混改面达到 51%。20 家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单位完成 200 余项成果分割确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1+8”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电力、盐业、价格、投融资和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有序推进。制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务实推进,“251 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关系,驻川领事机构达 16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至 269 对。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104 条,双流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近 5000 万人次,开行国际班列 1012 列。成功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第二届西博会进出口展暨投资大会等活动,全年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977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561 亿元。在川落户的世界 500 强企业 331 家。中德、中法、中韩等国别合作园区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区域合作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制定自贸区建设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出台 440 余条支持政策,建

立“清单制+责任制+督定制”。推进天府新区片区、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整合优势联动发展,启动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参与川南临港片区协同改革专项行动,建立川粤自贸区合作机制。全年自贸区新注册企业 2.2 万户,注册资本 3101.7 亿元。

6.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脱贫攻坚精准有力。围绕住房、产业、就业、基础、教育、医疗、生态扶贫“七个重点”集中攻坚,全年 15 个贫困县摘帽、3769 个贫困村退出、108.5 万贫困人口脱贫,全省贫困人口减至 171 万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在川成功召开,实现了 96529 户 33 万人的易地搬迁,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出台了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意见,全力推进 45 个深度贫困县、2550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省外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帮扶资金 5.4 亿元,省内对口帮扶投入资金 11.65 亿元。

民生改善成效显著。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65%。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彝区“十项扶贫工程”超额完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和“8·8”九寨沟强烈地震抗灾救灾取得重大胜利,高质量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有序推进。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免除 801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126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民族地区“一村一幼”扩面工作扎实推进。8 所高校、14 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健康四川建设启动实施,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免费体检覆盖 1840 万人。新增养老床位 5.3 万张。文化惠

民工程深入实施,推进 3700 个村文化室建设,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实行错时开放、延时服务,广播电视、农家书屋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场所 2050 个,足球改革加快推进。落实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食品药品抽检率分别达 95.8%、99.8%,未发生一起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深化“平安四川”建设,社会化立体防控体系逐渐形成。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7.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美丽四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推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省 PM_{10} 年均浓度比基准年(2013 年)下降 19.9%, $PM_{2.5}$ 年均浓度明显下降,21 个市(州)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3%、比 2016 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五大流域 87 个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提升至 78.2%,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2.3%。加强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省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超过 8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4%。全面推行河长制,设立河(段)长 8 万多名,实现省市县乡河(段)长四级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积极配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全部办结督查组移交的 8966 个举报受理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化学需氧量下降 8.92%,氨氮下降 7.20%,二氧化硫下降 10.95%,氮氧化物下降 10.27%。

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扎实推进,完成营造林 1294 万亩,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3 个,建成森林小镇 32 个,全省森林覆盖率突破 38%,长江上游生态

屏障不断筑牢。全省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年涵养水源 886 亿吨,居全国前列。治理巩固沙化土地 35.1 万亩、岩溶土地 400 平方公里,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49 万亩。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快推进,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167 个、风景名胜区 90 个。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不断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加快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引领行动,4 个城市、5 个园区纳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组织 8 个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全域试点。加快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全省水电总装机 7564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基本建成。新增天然气产能 60 亿立方米/年,建成页岩气产能 45 亿立方米/年。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科学谋划、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省情没有根本改变,发展不足、发展水平不高仍是最大问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农村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仍然不高,产业竞争力还不够强,创新创造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污染防治任务十分繁重,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任重道远;民生领域短板较多,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部分重点领域还存在较多风险隐患,化解各类矛盾的压力较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2017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落实省人大决议作为重大的责任、重要的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17 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7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更大的勇气和担当、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在狠抓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方面,2017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增速分别高于全国 1.2 个、3.4 个、1.8 个、27 个百分点。在抓好重点支柱性产业发展方面,“双七双五”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2017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在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方面,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2%,“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川落户的世界 500 强企业居中西部第一。在主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方面,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1+8”制度体系,全面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有效减轻了政府债务偿还风险。在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工作方面,城乡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贫困发生率降至 2.7%。

我们始终把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的重要举措。我们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

等方式,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并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了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就业收入、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2017 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78 件,政协委员提案 903 件,办结率 100%。

我们将始终把认真做好省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汇聚众智众力、回应民生关切的重要举措,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主要经济体金融、财税等政策走向存在变数,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因素复杂多变,且存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

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进,经济结构出现了重大变革,全面深化改革使经济更具活力与韧性,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

从我省看,我省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面临不少难得的重大机遇。一方面,中央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

等战略部署,在四川布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事关长远的战略性工程,出台脱贫攻坚、支持藏区彝区加快发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扶持政策,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战略部署落地,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奋力开启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2018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取向、经济发展规律,统筹考虑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经济强省的现实需要,并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提出 2018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这个预期目标,符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走势,是积极的、稳妥的、有支撑的。一方面,从生产角度看,第一产业稳定发展,第二产业平稳向好,第三产业领先发展。另一方面,从需求角度看,投资平稳增长,消费持续扩大,对外贸易回暖。这个预期目标,有利于稳定市场、稳定预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利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但要实现这一预期目标,必须全力以赴、苦干实干,付出艰苦努力。

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相衔接,建议: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主要考虑是:我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农业发展政策环境持续向好。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一产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5%。主要考虑是:从工业发展看,我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重点行业企业发展势头较好,相关先行指标和支撑性、协调性指标总体向好,为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建筑业发展看,我省正处于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四大城市群”加快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加快建设,有助于建筑业稳定发展。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二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主要考虑是:我省服务业保持领先发展态势,经济正由工业主导向工业与服务业主导并重转变,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新型业态及新商业模式快速增长。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三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深入实施“项目年”活动成效显著,结转项目、新开工项目支撑有力。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环

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能够支撑投资同口径保持平稳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着力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消费环境不断改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能够支撑消费持续增长。

——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考虑是:我省一系列投资促进和市场拓展活动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加快建设,有利于外贸稳定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综合研判经济运行、政策调整、物价变化等因素,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主要考虑是:近年来,我省经济发展态势平稳向好,为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环境。2018 年,我省将出台政策措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实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促进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持续增长,预计城乡居民收入能够高于经济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控制在 103。主要考虑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预计物价仍将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与上年基本一致。

——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主要考虑是:我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大做强区域中心城市,大力支持中小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发展,努力增强城镇就业吸纳能力,将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5 万人、城镇登记失

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主要考虑是:我省就业形势总体向好,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不断增长,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就业容量将稳步扩大,吸纳更多新增就业人员。

——人口自然增长率 5‰。主要考虑是:我省有序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有利于解决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以国家下达为准。主要考虑是: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为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5%,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项目年”部署。突出抓好全省 700 个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领导联系、专项督导、稽察通报等制度,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联动协同机制。加快天府国际机场、成都至贵阳铁路、雅康高速、汶马高速、乐西高速,以及格罗方德、京东方、信利高端显示、中国“牙谷”等项目建设,推进乐山机场和成都至南充至达州、汉中至巴中至南充(巴中至南充段)、绵阳至遂宁至内江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成都至西宁铁路、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分级分类组织好新项目集中开工,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竣工项目尽早投产投运。加强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各项资金效益。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突出抓好产业投资,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力争新开工工业项目 6500 个以上、竣工投产 6500 个以上,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

资分别增长 10% 以上。着力提振民间投资, 落实鼓励社会投资、促进民间投资的系列政策措施,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建立 PPP 项目统一联审、统一建库、统一示范工程建设等机制。

促进消费优化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 加强“四川造”产品推广应用, 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扩大信息消费, 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 积极推进衣、食、住、行等传统消费向个性化、品质化转变, 着力扩大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生态旅游、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家政服务等消费供给。积极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 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良好消费环境。

2.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加快完善经济体制。做好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念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深入推动商事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做好省级政务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推进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 选择一批省属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落实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措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畅通项目融资渠道。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深入推进诚信四川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产权保护、社会治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基础性改革。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 突出抓好引进来。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部署,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落实“251 三年行动计划”, 精心组织“千企行丝路”

活动。加快建设中德、中法、中意、中韩等国别合作园区。务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突出生态保护和互联互通等重点任务, 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推动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支持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 深化与泛珠、长三角、京津冀合作, 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 扎实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落实扩大开放促进投资 28 条政策措施。推动 1000 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落实, 力争全年引进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1 万亿元。办好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全力推动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充分发挥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对我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战略支撑作用。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理念, 同步推进天府国际机场与高铁、地铁引入航站楼工程及机场高速公路建设, 协同推进空管、供油、基地航空公司、邮件处理中心等驻场单位工程和场外配套设施建设。统筹抓好国际空港新城与天府国际机场规划衔接, 优化交通、能源、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 启动建设首批 40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动成都平原城市群铁路公交化运营。统筹研究天府国际机场与双流国际机场“一市两场”运营的实施规划和方案并有序推进, 打造一流的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和内陆临空经济门户, 提升四川在全国对外开放中的战略地位。

高质量推进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自贸区对全省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的战略支撑作用, 按照“四区一高地”定位, 落实 159 项改革任务, 加快构建现代政府治理、双向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区域协同开放“五大体系”, 加强系统集成和复制推广。推动“3 区+N 园”协同改革, 整合临空、临铁、临江优势, 推动多式联运和通关一体化, 提升中欧班

列(成都)国际运营能力和辐射范围,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五大经济区协同发展。办好“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活动。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

3. 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力振兴实体经济。落实“一提一创一培”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和产品。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集团“直通车”服务,梯度培育高成长型和行业“小巨人”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创新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着力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先进制造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行动。发展壮大“七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实施卓越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制定“万千百亿工程”行动路线图,加快打造一批百亿企业、千亿产业、万亿集群。大力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加快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着力增强资本市场、财富管理、结算中心、创投融资、新型金融等核心功能,提升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实施“绿色四川”旅游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支持文化创意、数字音乐、动漫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振兴四川出版和四川影视战略。

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认真落实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1+5”工作方案和年度方案。巩固钢铁行业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鼓励先进企业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有效降低企业负债率。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电力价格改革措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要素成本、经营性成本。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短板。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平等全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措施,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做大规模、做优结构、做强实力。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4. 深化拓展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格局。支持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充分发挥首位城市带头带动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支持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支持川南经济区发展通道经济和临港经济,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以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为契机更好融入成渝经济区发展,支持攀西经济区以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引领转型发展,支持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发展生态经济,打造各具特色和支撑的区域经济板块。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特色经济强县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工业经济、生态文化旅游强县。争取更多

开发区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加快建设天府新区。充分发挥天府新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成都科学城建设,规划建设“独角兽岛”,精心谋划、引进落地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加快打造西部地区最具活力的新兴增长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拓展中央商务、总部办公等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化新城。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合作,积极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行业龙头和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全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激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藏区、彝区的政策措施,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促进民族地区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引导帮扶力量进一步聚焦民生、向贫困人口倾斜。

5. 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聚焦落实 9 张清单,聚力推动 30 项改革任务,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加快完成“三年试验突破”目标,为全省发展闯出一条创新之路。进一步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继续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布局我省,全力争创国家综合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发展壮大一批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深化拓展全面创新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研究制定全面创新改革

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产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竞争力。吸引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全力争创并高标准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深入推进与隶属军工集团和中物院的战略合作,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力争军民融合收入超过 3200 亿元。发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大力培育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机制,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

切实增强创新创业活力。激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大力实施招才引智计划,打造更具激励性和吸引力的制度环境,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努力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四川”七大行动,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建设,办好“双创活动周”“菁蓉汇”等品牌活动。

6.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提升农业供给质量。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大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四区四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 200 个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五大工程”,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做大做强川猪、川菜、川茶、川果、川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川字号”高端特色农产品。严守耕地红线,推进“优质粮油工程”,确保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加强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研究落

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具体措施,探索盘活用好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的办法。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坚持“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和文化遗产“五大行动”,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实施乡村道路畅通工程,推动农村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完善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特点的村落和传统建筑。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四大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小城镇特色鲜明的城镇格局。做大做强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实施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加快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继续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进一步完善城镇公共服务配套,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力争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1.7%。

7.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 2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左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民族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贫困家庭劳动力、退伍士兵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推进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25.5 万户,实施农村危房建设 50 万户。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法定人员全覆盖。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大力推进“厕所革命”。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继续实施民族自治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9+3”免费教育和“一村一幼”计划。深入实施“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推进职业内涵教育。分层分类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强化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老龄事业,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演艺场馆提升计划。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巴蜀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转化工程。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加强管理和服 务,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推进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区科学重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九寨的决定》,科学有序实施总体规划及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规划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景区恢复提升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建、城乡住房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等重点任务。积极探索世界自然遗产抢救修复、恢复保护、发展提升的新模式。加快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等灾区重

建步伐,推进芦山、康定等地震灾区发展振兴。

8.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秩序,强化源头管控,坚决查处金融乱象,重点整治非法集资、乱办金融、乱搞同业、乱做表外业务、违法违规套利等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妥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健全债券违约处置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或有债务和隐性债务的动态监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高风险地区债务增长。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加大政府债务置换力度,做好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分类建立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食品和农产品“双安双创”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城市管理,着力解决交通拥堵、交通安全及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

9.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连战连胜。

以“绣花”功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严格落实“六个精准”,打好“3+10+N”组合拳,确保实现100万贫困人口脱贫、3500个贫困村退出、30个贫困县摘帽。推动实施34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管好用好“四项基金”,拓宽贫困群众

就业增收渠道。

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地区集中攻坚。实施22个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围绕住房安全、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基础设施扶贫“七个重点”集中攻坚,继续抓好电力扶贫、电商扶贫,加快补齐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启动第四轮甘孜州交通建设推进工程和新一轮凉山州交通建设攻坚会战,组织龙头企业到深度贫困县贫困村联建产业基地。支持深度贫困地区飞地园区建设。推进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进一步增强帮扶合力。充分发挥东西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和社会力量扶贫机制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藏区彝区帮扶力量,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扶贫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办好农民夜校,深入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充分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奔康内生动力。

1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四川。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突出抓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重拳治理雾霾污染。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十大主要河流干流和24条严重污染的小流域整治力度,进一步完善沱江等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机制。有效治理土壤污染,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严格环境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推动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化常态化。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严守三条控制线,维护好“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

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 1000 万亩。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生态脆弱区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深入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治理,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总体规划》实施。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实施国家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开展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做大做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推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有序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加快能源通道建

设,推进“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推进用能权交易制度试点和碳市场建设,建立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改造升级,开展重点企业节能节水行动。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改革创新,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计划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7 年计划主要目标超额完成,全省呈现出经济稳中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2017 年,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和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全省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人民获得感明显增强,精准扶贫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实体经济困难较多;部分重点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隐患,特别是防范应对金融、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风险压力较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这些困难和问

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8 年计划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8 年计划草案主要预期目标积极稳妥;重点工作紧扣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突出了高质量发展要求。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和我省实际,既有利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为转型升级留出空间,又有利于集中精力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推进我省“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

(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经济强省建设。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继续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扎实推动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继续深化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推进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二)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分析各地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动各地产业错位发展、配套发展、协作发展。围绕建设先进制造强省目标,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其不断焕发生机活力;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积极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培育新动能。积极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抓住现实有基础、未来有前景的重大产业集中突破,打造并形成一批四川特色鲜明的支柱性产业,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 and 登记颁证,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四川农业“金字招牌”,加快发展川茶、川菜、川果、川药、川猪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抓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四)深入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速提升建设天府新区,精心谋划、引进落地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打造西部地

区最具活力的新兴增长极。构建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推动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打造各具特色和支撑的区域经济板块。全力支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落实国家支持藏区项目实施和支持彝区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工业经济、生态文化旅游强县。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五)突出脱贫攻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锁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和连片贫困地区,落实财政金融、用地保障等特殊帮扶政策,围绕住房、产业、就业、基础、教育、医疗、生态扶贫七个重点集中攻坚。进一步增强藏区彝区帮扶力量,落实对口帮扶机制,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幸福美丽生活。持续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实施化解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等突出问题,积极发展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全民体检资助制度。

(六)推进污染防治,加快建设美丽四川。继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以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为重点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打好净土保卫战,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继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强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继续推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和质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倡导绿色健康消费观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化解。要防

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规范金融秩序,加强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准入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变相举债。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

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8 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各级坚持依法理财，大力培植财源税源，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9.8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 2430 亿元，增长 10.7%；非税收入 114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2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9%。

支出规模继续扩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

作方针，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保障，提高资金绩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10.8%。全省保运转方面支出 130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1%，比 2016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5646 亿元，连续 4 年占比保持在 65%；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731.3 亿元，占比为 19.9%，提高 0.2 个百分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增长 8.5%。

收支预算总体平衡。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640.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9821.4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819.1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9.3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3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23.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6800.1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323.2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2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152 亿元。2017 年全省和省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41.2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6.2 亿元主要用于:“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救灾重建补助 1.2 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

2017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5.8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71.2 亿元后,2017 年末基金余额为 207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52 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和资源勘探方面 36.8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 24.8 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23.7 亿元,农林水、国土气象、粮油储备方面 9.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方面 11.3 亿元,商业服务和金融方面 12.5 亿元,其他方面 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28.5 亿元),为预算的 224.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51.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22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787.5 亿元后,全省结余 363.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亿元,为预算的 125.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60.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1%,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

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1341.8 亿元后,省级结余 18.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6 亿元,为预算的 10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0.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9%,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17.3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 亿元,为预算的 119.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助市县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2.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628.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4186.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33.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691.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2376.1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以上 2017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批准。

(二)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年,全省各级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和脱贫攻坚,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

一是厉行法治、增收节支,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按规定及时报告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目标,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支出实现持续增长,增幅比2016年提高1.1个百分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17年全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5亿元,比2016年下降11.6%。

二是突出重点、转变方式,支持经济发展务实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超过900亿元,有力支持企业发展。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807.5亿元,支持公路、铁路、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项目建设。发行置换债券2001.4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释了政府债务当期偿还风险,预计每年将节约利息超过100亿元。加快转变支持发展方式,省级发起设立和参股设立的20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募资规模达到1036亿元,累计投资项目95个,投资额超过120亿元。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约8700亿元。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落地的项目开工率达到80%以上,居全国第一。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扩面增效,全省购买服务项目1万余个,涉及资金超过800亿元。

三是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民生和社会事业保障有力。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增强民生政策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安排下达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资金1379.8亿元,为年初计划的119.2%,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增长达到13.6%,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2.8个百分点。强化财政应急保障,迅速筹集调度资金支持“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8·8”九寨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安置,灾区没有出现因财政资金保障影响救灾和重建的情况。

四是系统谋划、狠抓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透明预算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出台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预决算信息公开更加规范及时。税收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我省作为全国10个试点省份之一,从2017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绩效管理全面深化,首次将6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和事中绩效监控试点扎实推进,绩效评价扩面提质,评价结果运用更加广泛。

五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债务风险管控切实加强。积极应对债务管理新情况,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债务管理“1+8”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面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整改覆盖面达到100%。启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试点,成功试点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7亿元。修订出台《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截至2017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5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76亿元、专项债务3327亿元;省级债务449亿元、市级债务2749亿

元、县级债务 530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进一步增强。

六是固本强基、下沉财力,支持基层发展更加有力。坚持财力下沉,推进增值税收入划分等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2017 年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9.6 亿元,增长 9.6%,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出台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2017 年省级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104 项,比上年减少 55.7%;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 2171.7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量的比重达到 57.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三)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7 年,全省各级切实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全省投入 424 亿元,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一批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支持高端现代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推动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省提出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项先行先试税收政策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范围同步复制推广。

二是坚持着眼同步全面小康,全力保障脱贫

攻坚头等大事。全省投入 749 亿元支持 22 个扶贫专项计划实施,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完成。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现全覆盖,整合资金 271 亿元。加强扶贫“四项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基金补充机制,2017 年底基金规模累计达到 110 亿元,先后资助 41 万贫困家庭学生就学、55.7 万贫困人口就医,支持 57 万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信贷 176 亿元,向 38.7 万贫困户提供产业扶持基金 33.3 亿元。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加快扶贫资金拨付,确保早投入、早见效、早受益。

三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省投入 449 亿元,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支持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努力提高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水环境横向生态补偿,完善水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数据库建设,推动农产品产地环境综合防控试点示范,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创新环保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四是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投入 948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出台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坚持统筹整合,实行资金、任务、责任、权力“四到县”,集中力量支持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提

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支持办好公平优质教育。全省投入 1414 亿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引导和支持各地增加公益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促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免除近 38 万名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学费,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支持高中教育全面发展。完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足额保障本科高校生均 1.2 万元的经费投入,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深入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促进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

六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全省投入 139 亿元,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省 92 个博物馆纪念馆、37 个美术馆、203 个图书馆、207 个文化馆、4318 个乡镇文化站、260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55 万场。

七是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 1529 亿元,支持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连续 13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惠及 68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拓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连续 3 年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覆盖城乡

的统一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落实残疾人扶助政策,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至 70 元。

八是坚持健康四川战略,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省投入 863 亿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积极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认真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逐步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财政保障水平。支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九是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投入 770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支持智慧城市和绿色城市建设,全面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支持方式,支持重大交通项目、重大水利工程等加快建设,实施好“项目年”活动。支持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实施 25.3 万套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推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和乌蒙新村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7 年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标志着本届政府任期财政工作目标胜利实现。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真抓

实干、攻坚克难,财政改革发展呈现新面貌。

五年来,我们坚持“两保一转”,狠抓增收节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坚持促发展抓征收,积极培育财源税源,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跨越 3000 亿元大关,2017 年达到 3579.8 亿元,年均增长 9.7%,收入规模全国排名由第 8 位提升至第 7 位。加强支出执行管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迈上 6000 亿元、7000 亿元、8000 亿元三级台阶,2017 年达到 8686.1 亿元,年均增长 9.8%,支出规模稳居全国第 4 位。坚持财力下沉,不断加大对下补助力度,五年来累计下达市县各项补助 1.8 万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6.7%。县级支出规模大幅提升,2017 年达到 5860 亿元,年均增长 10.3%,占全省支出比重达到 67.5%,比 2012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们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转变支持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严格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税收优惠政策,提前两年实现省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累计投入 7277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是上个五年的 1.9 倍。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建立健全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全面深化。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有效。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不断完善民生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民生工程”、“民生实事”和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彝区“十项扶贫工程”等,五年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2.4 万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2.2 倍。建立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创新设立扶贫“四项基金”,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支持脱贫攻坚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积极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完善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大力支持灾后重建,推动灾区跨越发展。

五年来,我们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创新突破,财政运行更加平稳可持续。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制定《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深化专项资金改革,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基本建立。调整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健全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限额内。财政运行保持了稳健、可持续态势。

过去五年的成绩是省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税收占比较低;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8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8 年中央预算和地

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8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较大规模减税降费。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支持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做大做强“双七双五”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天府新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按照中央部署深化税制改革,继续减税降费,促进新动能培育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是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确保扶贫增量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产业扶贫,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支持45个深度贫困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实现全覆盖。建立完善扶贫“四项基金”限时补充、监督考核等政策机制。继续支持农村危房改造,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三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投入政策,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支持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面

创新改革试验。优化科技经费投入,加强前沿技术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拓展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经费保障,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人才培养引进,吸引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五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构建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六是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资源能源型和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支持五大经济区打造各具特色和支撑的区域经济板块,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落实四大城市群发展规划,支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九寨沟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提升。

七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加基本民生保障投入。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健全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高校拨款制度,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

质量。合理确定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标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平安四川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二)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确定的 2018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71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287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5.1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18.1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6796.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6796.9 亿元,增长 7.7%。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813.1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0 亿元。

根据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3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287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5 亿元;扣除对市县财力性补助等 1821.6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946.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946.8 亿元,增长 10.1%。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813.1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9.9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1433.3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8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0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100.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7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179.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179.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2.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7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1.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31.1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4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体育事业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49.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7.3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70.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0.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2.8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3.7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711.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18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7898.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753.5 亿元,滚存结余 4144.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360.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376.1 亿元,收入总量为 4736.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522.6 亿元,滚存结余 2214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76.2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22.6 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减免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免除民族自治地区和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支持民族地区学前双语教育,继续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83.5 亿元。大力推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继续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化解大班额,支持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7.3 亿元。按年生均 500 元的标准给予全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按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除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支持“四大片区”贫困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50.9 亿元。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在落实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实施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95.4 亿元。继续完

善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按年生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至学业结束。

(2)促进文体传媒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2.8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5 亿元。支持村级综合文化站(室)、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2 亿元。支持推动音乐、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壮大,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品牌打造、电影产业发展、重点文化作品生产及文化“走出去”等重点项目实施。

三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5.7 亿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省第 13 届运动会以及备战全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四是安排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让人民群众共享优秀巴蜀文明和藏羌彝文化成果。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821.2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42.5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 848 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17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拨付 139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7.5 亿元。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政策,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向

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9.6 亿元。持续推进 3 万张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适老化改造,继续支持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继续为 200 余万名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人才,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23.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促进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10 余万人创业就业。

(4)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70.3 亿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4.3 亿元。支持综合防治重大疾病。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为重点人群,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 28.4 亿元。支持加强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支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19 亿元。向符

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5)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24.4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75 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支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支持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提升生态保护功能,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29.2 亿元。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开展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实行大气、水环境激励约束考核机制,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推进“智能环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支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1 亿元。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治理 211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 6429 户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新格局。

(6)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39.2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08.5 亿元。支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5 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帮助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5.3 亿元。推进土地治理工程,加快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稳定粮食生产,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中打造农业优势产业带,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四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15.2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以及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28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3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工作,增强抗灾能力。

五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6.5 亿元。落实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7)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82.8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资金 29.7 亿元。落实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省级出资,支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支持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是安排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19.6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创新研发,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双七双五”产业,在支持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与燃机、

轨道交通等产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增长点。落实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信息技术首版次等的支持政策,提升“四川造”竞争力。

三是安排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18.5 亿元。支持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制造业新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成长型优势企业,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鼓励实施节能节水技改和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制造,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

四是安排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7.6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构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开发模式,提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展水平。

(8)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4.3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8.3 亿元。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促进直接融资发展。

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9.7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支持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电子商务与商贸流通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5.6 亿元。支持推动全面开放合作,支持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商贸交流。支持“‘一带一路’251 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外贸优进优出,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口岸物流通道建设。建立对地方政府投资促进工作绩效激励奖补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实施。

四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4 亿元。支持加快建

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宣传营销,提升四川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84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58.2 亿元。支持加速提升建设天府新区。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支持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98.8 亿元。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继续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汶马、宜攀、绵九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进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航道达标升级工程建设,推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67 亿元。支持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88.9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8.3 亿元。支持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25.5 万套,向 5.8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36.7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土坯房改造,支持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

(11)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336.9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支持平安四川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大人才投入、强化社会治安防

控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

(12)安排省级预备费 19.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 2018 年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4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7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三)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省各级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认真贯彻省委“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大力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夯实增收基础。坚持依法征税,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化“一提一创一培”,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继续加大对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中国(四川)自

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培育高端现代产业,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经济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项目年”建设。深入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继续推进财政支农“五补五改”,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快完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努力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民生政策,加大民生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左右。实施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提升,加快建设美丽新九寨。

四是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加大财政投入,支持22个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实施,为脱贫任务顺利完成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深入实施“1+4+4”财政扶贫政策体系,落实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财政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要素保障和政策倾斜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七个攻坚”行动。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发挥好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强化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

安全。

五是坚定推进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健全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土壤污染分类管控修复,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继续做好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确保债务规模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逐步扩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试点范围。研究制定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债务风险突出地区启动实施财政重整。严格债务管理考核问责,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完善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落实省以下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抓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建设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

产报告制度。加快已设立基金的投资进程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按照“调整、优化、增效”的思路继续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继续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推进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7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8 年预算草案。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3579.8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9.5%；支出完成 8686.1 亿元，为预算的 95.2%，增长 10.8%；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9.3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39.8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750.2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9%；支出完成 1248 亿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8.5%；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2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2 亿元。2017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2657.8 亿元，为预算的 224.5%；支出完成 2581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与上年结余、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363.6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66.5 亿元，为预算的 125.4%；支出完成 56.6 亿元，为预算的 75.1%；与上年结余、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18.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51.6 亿元，为预算的 107%；支出完成 63.1 亿元，为预算的 81.9%；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17.3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17.4 亿元，为预算的 119.2%；支出完成 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2.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38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344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4186.5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2433.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231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2376.1 亿元。

2017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503 亿

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 9209 亿元债务限额之内。

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多重叠加的困难挑战,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民生保障,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项目落实不够,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部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够,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市县债务管理不够规范,局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8 年预算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8 年预算草案落实了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政策积极有力,收支预算科学合理,工作措施切实可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371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6796.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6796.9 亿元,增长 7.7%;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813.1 亿元后,支出预算为 7610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73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1946.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946.8 亿元,增长 10.1%;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813.1 亿元后,支出预算为 2759.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1100.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7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179.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

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179.4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52.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7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31.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31.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49.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量为 70.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70.9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7.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量为 13.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3.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3711.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7898.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3753.5 亿元;滚存结余 4144.6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2360.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4736.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2522.6 亿元;滚存结余 2214 亿元。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决策部署,收支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收支政策积极稳妥、切实可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8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具有重要意义。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立足提质增效协调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财政政策,支持化解过剩产能。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继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用好财税政策,积极服务全面创新改革“三个通道”和“三个支撑”建设。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支持实施“项目年”,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健康养老、旅游、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积极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推动五大经济区打造各具特色和支撑的区域经济板块。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二)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脱贫攻坚总体要求,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连片贫困地区扶贫资金投入。支持实施“志智双扶”,培育、激活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脱贫的内生动力。鼓励农民夜校的发展,提高贫困地区人口受教育程度,防范贫困的代际传递。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努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加快健全农村金融、保险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继续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紧跟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院校财政拨款制度。大力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缓解贫困山区上学远、住校难等实际困

难。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质量。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财税扶持政策,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帮助去产能企业职工再就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灵活就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支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动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

(四)着眼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高度关注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规范操作,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的控制、管理和依法科学规划,坚决杜绝变相违规举债和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办事业。加强对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转化。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的政府融资职能,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变相举债,落实违规举债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强化对政府存量债务的置换管理。探索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结果及债券资金建设项目逐步向社会公开。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对财政收入质量的审计,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扶贫等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追踪问责。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工作部署,确保如期完成省市县三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任务。

(五)围绕财政管理规范高效,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继续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强化政府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与放大作用。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专项转移支付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天内正式下达,未按法定时限正式下达的,资金主管部门应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做出说

明并制定工作计划;仍未能按工作计划下达的,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公开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进一步完善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与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及下年预算编制。2018

年要扩大对上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报告应随同决算报告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加强《预算法》宣传,加大对市县政府和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建立预算及财务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应有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各位代表：

我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并对新一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查。

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共四川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万众一心、攻坚克难，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奠定了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是四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五年。过去五年，也是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不断加强、依法治省全面深入推进的五年。

五年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新部署，在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上旗帜鲜明，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上始终不渝，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彰显担当，在联系代表服务群众上倾心用情，在推进人大事业发展上勇于创新，人大工作和建设在历届基础上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了积极

贡献。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人大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常委会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领导下，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党中央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决策部署在全省各级人大顺利推进。

切实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配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安排部署新形势下我省地方人大工作。常委会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督查，推动中央、省委两个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通过省市县乡四级共同努力，各级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大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人大依法履职水平进一步提升，呈现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成效明显的新气象。我省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经验得到全国人大肯定。

全面推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立法法修改后，常委会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将积极稳妥推进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地方立法权，作为推动依法治省的关键性工程来抓，科学制定并实施推进市州地方立法工作方案。按照“成

熟一个、批准一个”的原则，常委会分两次作出决定，确定我省所有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指导市州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各市州均已按规定设立了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立法队伍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指导市州制定立法条例，梳理立法需求，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相关工作程序和规则。各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经常委会批准，已出台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实体性法规 35 件，标志着我省地方立法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立法工作作为依法治省先决条件和重要环节得到有效加强。

规范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重大部署，常委会及时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细化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完善了相关工作机制，强化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要求，在全省各级人大广泛深入开展衡阳破坏选举案、南充拉票贿选案和辽宁拉票贿选案警示教育，邀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宣讲，对遵守换届纪律提出严格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推动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在我省全面落实；大规模开展工作培训，引导各地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政策法律界限和舆论导向；加强对重要情况和工作的协调处理，加大对换届法纪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始终保持了对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圆满完成，是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依纪办事的生动实践，进一步

巩固了我省良好政治生态。

二、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夯实治蜀兴川法治根基

常委会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与体现地方特色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五年共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73 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05 件。

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注重在立项、起草、论证、审议等环节发挥主导作用。结合四川实际，统筹协调立法需求，科学编制和认真实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根据省委工作重点及时调整充实。列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79 件立法项目，已经完成或进入立法程序。建立工作联系和沟通协调机制，广泛组织动员政府和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活动。代表在立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彰显，五年来，代表共提出有关立法的议案、建议 191 件，被采纳、吸收并列入立法计划 14 件。健全统一审议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法制委员会的统审功能。注重主动牵头组织起草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法规草案，五年共牵头起草 16 件法规，数量较往届大幅增加。

突出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以立法推动和保障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服务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在全国率先制定体现精准扶贫思想的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或修改村镇供水、农村公路、农村能源等条例。围绕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一号工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着手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足放活市场“无形之手”，规范政府“有形之手”，制定或修改高速公路、酒类管理、政务服务、财政监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等方面的法规。着

眼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修改代表法、选举法、村委会组织法的实施办法及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制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加快多元化解纠纷立法工作等。聚焦民生“痛点”,释放法治红利,制定就业创业促进条例、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公共图书馆等条例,两次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着手制定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为守护和展示巴蜀大地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制定或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辐射污染防治、野生植物保护、河道采砂管理、散装水泥管理和世界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等方面的法规,特别是及时修订环境保护条例,以严格的制度推动和保障美丽四川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态环境的法治氛围。

提升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水平。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立法条例,进一步健全立法机制,为立法工作提供制度性保障;建立并充分发挥法制工作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库和立法评估协作基地作用,整合社会立法资源,优化立法要素配置。立法中注重倾听代表意见、邀请专家介入、扩大公众参与,五年共有代表 1500 余人次、专家学者 1200 余人次参加立法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召开听证会、专题研讨会等 400 余场次,听取各界特别是利益相关方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全省现行 300 余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废止 16 件、修改 23 件,着重解决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不适应、与发展不协调等问题。开展重要法规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对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法规条文的实用性、法规执行的有效性等作出客观评价,为不断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三、围绕中心加强监督,有效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按

照省委批转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五年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68 个,组织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 9 次,对 23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备案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 2035 件,推动全省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服务经济健康发展。高度重视规划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导向作用,开展对“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工作,及时批准调整发展增速等指标,为转方式调结构预留空间和余地;开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询问,督促规划编制更加适应经济新常态、体现发展新理念、符合时代新特征。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开展经济形势分析,就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督促将“四本预算”全部提交人代会审查,并根据需要批准预算调整;督促将全部省级部门预决算提交人大审查;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增强预算审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实现对预算执行的实质性监督和全过程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健全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常委会报告机制,每年听取并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加大对报告反映问题整改的监督力度,五年共督促整改问题金额 171.7 亿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675 人;去年首次对部分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强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围绕省委重大经济部署主动作为,分别听取和审议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工业经济发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等情况报告;连续两年围绕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项

目年”专项监督;审议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审计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这些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依法推进脱贫攻坚。常委会始终把推动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头等大事。制定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专项监督五年工作方案,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各级代表广泛参与,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了四轮全覆盖、大力度、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持续有力督促各级政府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升依法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能力和水平;注重执法检查成果运用,列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点对点”向有关部门和市州反馈,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听取和审议省政府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报告,针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住房建设、教育医疗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力监督,得到群众衷心拥护、社会广泛认同和省委充分肯定。

着力民生持续改善。常委会把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食品安全、消防、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督促各级政府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民生建设首要位置,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养老服务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解决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医养融合发展、异地就医结算等问题;开展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专题询问,要求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听取和审议全省财政教育资金投入及绩效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专题报告,开展义务教育执法检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听取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开展公共图书馆条例执法检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听取和审议侨务工作报告,督促畅通侨务引智引资渠道,维护侨胞正当合法权

益;听取和审议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民族自治地方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建立以及宗教事务条例执行情况等报告,推动加大民族地区投入、保护优良生态环境,促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常委会把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了解民生疾苦、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渠道,五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 1.3 万余件、来访 2 万余人(次),通过加强信访调研和信息综合分析,把群众信访反映集中的问题纳入监督议题,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助推美丽四川建设。常委会把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环保法和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每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听取长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城乡污水处理、城镇体系规划修编等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围绕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行认真审议,并加强对审议意见办理的跟踪监督;对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法、气象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开展水土保持法及实施办法执法调研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专题视察等活动;积极参与省级环保督察、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环保世纪行活动”。通过持续不断加强监督,为提高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作出了贡献。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牢牢把握省委“三个不可低估”重大判断,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法治四川建设新形势,听取和审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两次听取和审议加强行政监察、建设廉洁政府专项报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从源头上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听取和审议法院行政审判、环境资源审判和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等报告,督促严格公正司法;连续三年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汇报,支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

体制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做好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办案责任制等重点工作。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五年来,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23 个,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71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活动 14 批 67 人次。

芦山地震发生后,常委会及时听取有关情况报告并作出决议,同时批准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有力支持;作出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和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作出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为扎实抓好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作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科学确定符合四川实际的适用税额;作出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依法维护城乡建设秩序;作出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服务“书香天府”建设。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体现了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规范任免工作程序,组织拟任命人员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拟任职发言,任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并颁发任命证书,督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作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在省委领导下依法行使任免权,为我省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

了组织保障。

五、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逐步健全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制度和办法,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履职监督制度,代表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省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66 件议案,涉及 147 个立法项目和 19 个监督项目,已全部列入当年工作计划并完成审议工作,实现了议案办理与常委会履职有机结合。对代表提出的 4550 件建议、批评、意见,常委会加强办理工作的制度设计和督办考核,修订完善办理办法,通过“清单制+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承办主体责任,建立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代表制度,坚持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创新办理方式,建立网上办理系统;创新评价机制,开展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创新报告制度,新增听取“两院”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这些举措推动了办理工作从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

保障和规范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五年共邀请全国人大代表 80 人次、省人大代表 375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25 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 900 余人次参加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省人大代表平均每年有 600 余人次回到原选举单位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制定学习培训计划,五年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各类专题培训 270 余人次,组织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900 余人次;开展代表履职监督,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工作公开、履职情况报告和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推动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完善代表联系群

众工作机制,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多种形式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在广泛开展“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基础上,根据精准扶贫工作需要,把投身脱贫攻坚作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倡导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全省26万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累计提出有关建议3.65万余件次,捐款捐物近2亿元、资助贫困学生9万余人次、提供就业岗位18万余个,树立了代表的良好形象,增强了群众对代表的信赖。召开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暨“人大代表再行动”现场经验交流会、全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推广代表为贫困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再行动”活动不断深化,进一步形成助推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为目标,凝心聚力抓好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各项建设。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着力增强干部队伍素质。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每年召开组成人员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深入学习领会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着力解决宗旨意识、履职能力、工作作风、服务效能等方面的问题。强化“四个意识”,人大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新风貌逐步形成。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常委会着眼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制度和 Work 制度建设。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和组成人员守则,组织修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高议事质量和议事效率;制订和完善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联系群众服务基层、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人大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能,严格工作纪律,提升工作水平。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行使各项权力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五年完成上百项重点课题调研,夯实了依法履职的基础。

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常委会积极支持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人大工作,坚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向社会公布法规草案,五年共收到立法选题建议71件,许多好的建议意见得到吸收采纳;坚持公开征集监督选题,根据群众意见科学制定年度监督计划;五年共邀请202名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30次。

常委会还不断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和内外交流联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配合开展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完成民法总则等46部法律草案在我省的意见征集工作。接待香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来川调研视察。加强与各省级人大常委会的交流;加强对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和指导,五年共邀请165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加强对外交往,先后接待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议长代表团以及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地方议会、政府和友好组织代表团90批次,配合全国人大外事委承办在川召开的中欧议会、中加议会定期交流机制会议。

各位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发展历程鼓舞人心,实践经验弥足珍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认真总结五年工作经验,对于我们在新时代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时俱进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个方面。我们坚持以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切实加强常委会思想政治建设,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在人大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和重要活动,确保省委治蜀兴川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我们健全请示报告制度,严肃认真向省委报告全面工作,主动请示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把践行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要求。我们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始终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和检验人大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们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自觉地把人大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我们不断探索和实践加强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新途径,总结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做法经验,建立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更加密切、集中民智更加广泛、反映民意更加及时、服务群众更加全面的长效机制,确保代表联系群众经常化、有实效。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动。我们深刻认识人大工作

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咬定中心不放松,扑下身子抓落实,使人大工作成为推动四川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牢牢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履行职责,全力保障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稳定经济增长、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我们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地方国家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协调一致地高效运转,形成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整体合力。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人大工作作为基本遵循。我们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践行省委“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自觉做法治四川建设的崇尚者、践行者和推动者。我们坚持把改革与法治、规范与创新有机统一起来,大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大力保证宪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大力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代表大会和全体代表监督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保证了常委会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议更好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更加具有权威性。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把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作为推动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我们认真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要求,根据省委对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做好人大工作的组织原则和重点内容,着眼于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扎实有序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我们坚持创新实现精准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的机制和程序,坚持创新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的方式和方法,坚持创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制

度和途径,坚持创新完善符合人大特点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构建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更具生机活力的人大工作新格局。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的实践和探索,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有了长足发展,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对照党的十九大“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的新要求,对照省委治蜀兴川总体工作的新格局,对照全省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今后工作建议

党的十九大对决胜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战略部署,为我们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中共四川省委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提出了“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力推进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现在,新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已经组成,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即将选举产生。我们衷心希望,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应有贡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

键一年。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在省委领导下依法充分行使各项职权,确保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重大决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建立请示报告清单制度,凡属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都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并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常委会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带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

二、健全人大主导立法的体制机制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报请省委批准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坚持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目标,继续加强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规草案的作用。实施好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加强对市州立法工作的指导,提高市州地方性法规质量。

三、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要在“全面担负”上下功夫,统筹推进常委会各项职权的依法行使。认真执行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抓住治蜀兴川的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聚焦全面改革创新、扩大开放、乡村振兴、

绿色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完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制度;对现行地方性法规再次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四项重点工程”,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建设文化强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等方面,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创新监督载体、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探索完善质询机制,视情况适时推动质询工作开展。支持和监督国家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促进预算法和审计法严格贯彻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贯彻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与政府沟通协调,制定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计划,完善讨论决定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决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任免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继续完善任前法律考试、任前说明、任职发言、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程序,探索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开展述职评议等方式,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

四、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在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紧紧依靠代表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实现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常态化;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增强代表执行职务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更加广泛组织和动员代表投身脱贫攻坚和法治四川建设;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完善履职登记、公示、反馈等制度。

五、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切实提高依法履职效能。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合理划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领域。围绕改革稳定发展的问题,围绕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身入心至,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为人大履职打牢基础,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密切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与支持,推动县级以上人大机构规范设置。

各位代表。新时代宏伟蓝图鼓舞人心,中国梦光明前景催人奋进。我们坚信,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必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聚力量、砥砺前行,不断开创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工作

2013年以来，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围绕省委“两个跨越”奋斗目标和“三大发展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9.55万件，审、执结422.26万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71.34%、70.39%。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5.10万件，审、执结4.82万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79.58%、74.13%。

一、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有新作为

全省法院强化大局意识，自觉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工作，找准着力点，积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省法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等指导意见，明确审判工作指导思

想，各地法院结合实际以有力工作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审判工作作出新作为。

积极保障创新发展。适应新常态发展要求，促进更有活力的经济发展。全省法院依法保障市场规范有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审理市场合同纠纷案件130.02万件，同比上升111.19%，促进引导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保护产权。平等保护国有经济、民营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妥善审理股权投融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案件。慎用强制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依法甄别纠正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共审理涉产权权益保护案件70.80万件。金诚公司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判决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大创新保护力度。设立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专业化跨区域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三合一”审判工作模式，探索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更加全面及时地保护知识产权。2017年，全省法院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4381件，比2012年上升90.40%。省法院连续五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泸州老窖商标权纠纷案，判决依法保护了知名企业的商标权。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对外开放。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建设专门审判机构和队伍，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企业投资、股权、货物贸易等纠

纷案件,发挥涉外审判工作的司法影响力,营造我省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切实防范重大风险。针对近年我省房地产、金融等案件明显增加,涉众案件大幅上升的实际,全省法院不断加强突出案件的审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妥善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预售合同等纠纷,依法维护合同效力,制裁恶意违约行为,规制任意解除合同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审结案件 13.59 万件,同比上升 134.50%,涉案金额 1401.30 亿元。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省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处置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审结涉金融犯罪案件 2877 件 5370 人,为当事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79 亿元。赵仕国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依法严惩。成都中院审理判决了全国首例操纵期货市场案。省法院出台指导意见,保护合法民间借贷,依法制裁高利贷。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纠纷 50.66 万件,同比上升 129.19%,涉案金额 4635.59 亿元。“华通系”等一批涉案金额高、人数众多、影响重大的民间借贷案件得到稳妥处理。切实做好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全省法院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积极落实“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要求,推动破产重整和解。中国二重德阳重装、川化股份等 4 家上市公司和自贡新星源等 86 家非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等方式,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对“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稳妥推进“执转破”工作,妥善安置企业人员。德阳、攀枝花等地法院建立与政府联动协调机制,稳妥做好企业破产相关工作。全省法院审结企业破产、兼并重组等案件 658 件。

主动服务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建设环境资源审判体系。2016 年以来布局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68 个,省法院、各中级法

院以及我省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层法院均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国家级景区设立环保旅游法庭 31 个,峨眉山、海螺沟环保旅游法庭快速处理游客纠纷案件,开展环保法律宣传,受到群众称赞。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结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3443 件 5634 人,案件同比增加 99.71%。各级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环境司法保护的影响效果。眉山中院审理我省首例大气污染案件,邓文平等四名被告人被依法惩处。雅安、宜宾等地法院将被告人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修复生态环境的表现,纳入量刑情节,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入股合作、集体产权、农副产品购销等纠纷案件 9.36 万件,积极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围绕法治四川建设,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新成效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委“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持在重点地区开展“打黑除恶”、打击涉枪涉爆犯罪等专项审判活动。依法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理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重大刑事案件 5.85 万件 8.34 万人,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 41.28%。刘强、岳洪犯绑架罪、故意杀人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坚持对重大毒品犯罪和毒品犯罪的首犯、累犯、再犯等依法从严惩处,遏制毒品犯罪高发,审结各类毒品案件 3.48 万件 4.60 万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重刑率 24.92%。何泉、邱海飞贩卖冰毒 10 余公斤,被依法判处死刑。对判处十五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一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全省法院连续五年在“6·26”期间开展毒品犯罪案件专项审判月和集中宣传周活动,发布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震慑毒品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人权司法保障。对自首、立功和未成年人犯罪等依法从宽处理,判决宣告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6.10万人。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依法宣告142名被告人无罪,不断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机制。对13.41万名罪犯依法办理减刑假释。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决定赔偿2029.75万元。圆满完成我省纪念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特赦工作,对2740人进行特赦。

坚决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有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贪污贿赂犯罪6930件9540人。依法审结南充拉票贿选案、李佳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判处原处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550件588人,彰显了中央和省委反腐败的坚强决心。依法严惩土地出让、公共资源交易、选人用人等领域职务犯罪。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判处罚金4.66亿元。加大惩处行贿犯罪力度,判处罪犯571人,同比上升79%。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出台实施意见,严惩扶贫领域的贪贿犯罪,审结“小官巨贪”和“微腐败”犯罪2047件。彭蓉贪污国家扶贫专项资金,被依法严惩。省法院连续2年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典型案件,扩大司法保障脱贫攻坚的影响。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86.58万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连续多年开展打击拐卖、侵害妇女儿童犯罪专项审判活动。审结婚姻、赡养、扶养、抚养等纠纷50.26万件。广安、南充等地法院积极探索设立家事调查员、离婚冷静期等做法,更加注重家庭关系修复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各类涉军

案件528件。开通民生案件“绿色通道”,连续五年开展“司法大拜年”活动,为农民工等群体兑现执行案款32.95亿元。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22亿元。减免诉讼费4303.03万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民事纠纷78.11万件。各地法院均建成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及时便捷的诉讼服务。推广诉非衔接“眉山经验”,积极推动建设交通、医疗、保险等专业化行业化调解组织,促进社会治理。全省法院普遍引入调解组织进驻法院,通过诉非衔接机制化解纠纷39万余件。芦山、九寨沟地震和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区法院在灾后稳妥处理各类纠纷,积极服务灾后重建。藏区法院稳妥审理草场边界等纠纷案件,积极推进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回应群众关切。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假劣药等犯罪案件913件1884人。曾付兵在食品中加入工业原料销售给餐饮店被依法判刑。审理社会关注的暴力伤医、危险驾驶等案件,谢朝晖泼汽油烧伤医生被依法严惩。审理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新类型案件,刘国彪借公益之名进行网络诈骗,被依法惩处。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以案说法提升社会法治意识。打造法治宣传“三个课堂”,坚持组织群众旁听庭审,内江等地法院与电视台联办以案说法节目,中央电视台播放我省法院法治节目178期,拍摄展播“法治微电影”,数百名法官在中小学担任法制副校长,法治宣传影响不断扩大。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新修改行政诉讼法,促进阳光政府建设。审结信息公开案件5834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占27.50%,促进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透明度。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判决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案件占28.33%。2017年行政相对人胜诉率为30.82%。促进增强行政机关接受监督意识。为强化依法行政观念,促进行政纠纷实质化解决,省

法院明确3类8种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情形,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五年前不到5%上升到65.80%,自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7.25%。加大行政复议司法审查力度,督促发挥行政机关内部纠错机制作用,审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510件,同比上升356.36%。连续五年发布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分析行政活动突出问题。全省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发出司法建议1154件,行政机关采纳率73.90%。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司法公正效率上升到新高度

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全省法院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已基本确立,我省法院多项司法改革经验在全国法院交流。在司法改革的推动下,全省法院办案质效稳步提升。2017年共受理案件111.71万件,审、执结104.28万件,比2012年分别上升56.46%、52.17%,法官人均办案164件,比2012年上升76.34%,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8.96%,审判质效保持全国法院前列,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圆满完成法官官员额制改革。省法院明确“以案定额”和“以岗定额”原则,全省法院遴选6551名优秀法官入额,占中央政法编制的32.85%。转变法院行政化办案管理模式,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组建法官办案团队,明确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院庭长入额后必须办案,2017年,全省法院院庭长办案44.60万件,占全省员额法官办案数的42.77%。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员额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法官等级与行政职级脱钩,司法职业特点充分体现。落实司法职业保障。建立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奖

金分配、晋升退出、责任追究相挂钩。完善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法官工资待遇得到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不断增强。积极稳妥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等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协同性。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全省法院全面落实登记立案工作,立案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7年,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登记立案率超过99%,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率达到100%。依托信息化,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的立案工作新格局,群众打官司更加方便快捷。坚持“诉访分离”,规范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听证等程序,积极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推动涉诉信访在法治轨道解决,涉诉信访呈下降趋势。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省法院以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为着力点,由成都法院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推进落实改革要求。积极推动证人出庭作证,证人、鉴定人出庭率明显提升,庭审质证认证更加充分。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要求,细化规范非法证据排除工作程序,启动排除程序案件395件,对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切实落实辩护要求。与司法厅会签实施办法,推进我省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全部指派律师辩护,庭审实质化特点更加突出。积极推行轻刑快办,实现难案精审、简案快办。庭审实质化改革后,当庭宣判率提升49.39个百分点。

纵深推进执行改革。围绕最高法院“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主动汇报攻克执行难工作,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措施,进一步形成攻克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大力推进执行机制创新。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三级联动。建成网络查控系统,有效破解查物找人难问题。绵阳等地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执行+综治网格员”工作模式,执行工作进一步向下延伸。建设发挥信用平台惩戒

作用。在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融资贷款、市场准入、高消费等方面信用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名单 36.33 万人,司法拘留 9515 人,判处刑罚 184 人。实行信用惩戒后,3.17 万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 30.73 亿元。持续开展攻克执行难集中行动。全省法院有效整治执行乱,组织开展“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等专项行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进行报道,形成强大声势。五年来,执结各类案件 105.02 万件。2017 年,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2.89%、执行到位金额 244.86 亿元、执行到位率 84.14%。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基本得到执行,攻克执行难实现突破性进展。

司法更加公开阳光。全省法院依托信息化平台,司法公开程度前所未有。裁判文书全面上网公开,自 2014 年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裁判文书 218.80 万余篇,群众可以在网上查阅。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全面上网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各地法院的审判、执行公开平台查询案件审理进展、执行进程、司法评估拍卖等信息。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公开拍卖 4523 次,成交金额 87.81 亿元,成交率 85.03%,为当事人节约资金 9766.40 万元。庭审公开再建新平台。全省法院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上网公开后,进一步在中国庭审公开网推行庭审视频同步直播,2016 年以来直播庭审 10103 件次,点击量 1740 余万人次。司法公开已成为全省法院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促进公正的重要途径。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法院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持“打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要求,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基础更加坚实。

不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弘扬“公正为民、求实奋进”的四川法院精神,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全省法院 46 个集体、101 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涌现出郭兴利、周卫东等一批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法官。全省有 6 名法官积劳成疾,以身殉职倒在工作岗位上,为司法公正建设奉献了自己的宝贵生命。队伍素质能力不断提升。32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和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干警本科以上学历占 87.37%,硕士以上学历比 2012 年上升 81.25%。员额法官平均年龄 45.03 岁,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领导岗位,全省法院领导班子中具有法学背景的人员占比 90.50%。对全省法院干警进行了全覆盖培训。以“互联网+”模式创建四川法官网络学院,对基层法庭人员也实现了全员培训。建成四川法官学院,为法院队伍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外司法交流进一步拓展,俄罗斯、古巴、德国等国家的大法官等到我省法院进行交流访问,扩大了四川法院的影响力。建设规范化制度体系,抓实作风建设,制定出台执法办案、审判管理、财务管理、廉洁建设等方面制度 200 余项,纪律作风建设有章可循。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问题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不断进行专项整治,加大问题查处通报力度。省法院对中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工作,对省委专项巡视和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全部进行整改落实。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常态化监督。强化警示教育。绝不放过搞司法腐败的人,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 253 件 313 人。

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运用新科技,构建 7 个大类、80 个子系统的综合业务平台,为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提供支持。网上“一站式”服务,实现

诉讼服务网上办理。在线调解平台开展跨省调解工作,当事人远在他乡也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案件信息和证据材料同步上网,电子档案同步实时生成,实现全程网上办案、办案全程留痕和全程静默化监督管理。建设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减刑假释远程办案、刑事涉案财物管理等系统,联通法院与各政法机关工作平台。建立电子送达平台,解决送达难题。达州法院打造的“互联网+微法庭”,把司法服务送到村寨。

加强基层建设。强化业务指导,省法院出台审判工作指导意见 78 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 224 件。开展服务型、阳光型、效能型人民法庭建设,新建改建审判庭和人民法庭 115 个。泸州法院“三型法庭”建设经验在全国法院会议交流。加强藏区彝区法院建设,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各级财政加大投入藏区彝区法院建设资金力度,同比上升 31.90%。积极组织搭建省内法院和广东、浙江法院对口援助我省藏区彝区法院平台,援助资金和物质装备计 3161 万元。开展藏区彝区法院干警培训,招录双语人才,组织法官到成都等地法院挂职锻炼、跟案学习,不断加强藏区彝区法院队伍建设。

五、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工作实现新拓展

不断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认真坚持报告法院重大工作。省法院定期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先后 5 次专题报告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和民事诉讼法、执行公开、行政审判、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环境资源审判等重大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省法院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9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39 件,其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制定律师调查令等建议提案已转化为改进和推动法院工作的有效举措。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开展“产权司法保护”“见证执行”等专项联络活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积极参与的“十佳庭审”评选活动,成为彰显司法公正的四川品牌。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省法院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依法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 2129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842 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各界意见建议,强化司法民主,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队伍。全省已有人民陪审员 10889 名,比 2012 年增加 126.57%。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是省委坚强领导,最高法院正确指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心血,我们共同推动了全省法院事业的不断发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得到各方面的鼓励和肯定,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和决心!在此,我代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新时代对法院工作提出新要求,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大局的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全省法院自身工作发展中还存在不平衡不适应问题;三是司法改革要进一步巩固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尚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四是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数已突破百万件,办案压力不断加大,法官办案保障支持需要进一步加强;五是法院队伍作风不纯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干警存在腐败现象,危害司法公正。对此,我们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建议

2018 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会精神和省第

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审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企业重整、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案件。妥善审理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的案件,促进转型发展。发挥市场导向作用,积极服务我省重点工程项目化推进。稳妥审理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涉众涉稳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司法保护力度。围绕更加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对自贸区建设司法问题的研究,进一步为天府新区、四川自贸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四川全面对外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美丽四川建设。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在我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中,充分发挥司法的职能作用。

二是积极推进依法治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暴力恐怖犯罪,积极参与藏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坚决有力打击毒品犯罪和危害社会秩序的突出犯罪,坚决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重大职务犯罪。加大保障脱贫攻坚力度。从严惩处扶贫领域犯罪,稳妥处理涉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案件,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坚持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并重,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在社会管理活动中依法积极作为,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各类民生案件,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农民工、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利益。进一步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攻克执行难。进一步发挥大格局作用,巩固已取得成果,进一步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确保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好法官常态化遴选和退出工作。健全更有效的审判监督和责任落实机制。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法官职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做好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工作。稳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平稳推进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工作。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法官办案、审判管理、执行工作、司法决策等的智能化支撑作用,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缓解法官压力。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传模范典型。加强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坚持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员招录、培训、遴选制度,加强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官素质能力。加强作风和司法廉洁建设。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开展警示教育,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

各位代表,新时代的蓝图宏伟、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建设更加充分、更加全面和更高水平的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五年”是指 2013—2017 年,“同比”是指同 2008—2012 年相比。

2. “三合一”审判模式。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分别统一审理涉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审判模式,提高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

3. 执转破。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人企业被执行人,经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由执行法院移送至有破产案件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进行破产审查。

4. 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指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主动或按照人民法院要求采取补栽补种、恢复绿化、投放种苗、放归野生动物等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费用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组织代为实施前述补救措施,使受违法犯罪行为损害的生态环境尽量得到恢复。

5. 恢复性司法理念。指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以尽可能将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目标,灵活运用各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促使责任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6. 行政相对人。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权益受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7. 司法大拜年。每年岁末年初,四川法院开展以涉民生案件为重点的专项审执活动,集中清理涉及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等审判执行案件,确保让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8. 诉非衔接。指诉讼与仲裁、行政调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公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其目的在于促进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化解。

9. 眉山经验。眉山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总结形成“党政主导各方推进、解纷网络全面覆盖、司法推动科技助力、辅分调审有序化解”的经验。2015 年在眉山召开的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会上推广,入选党的十八大以来 30 个改革成功案例。

10. 三个课堂。群众走进法院第一站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第一课堂”,法院开庭审案的审判法庭为“中心课堂”,深入乡村审理群众身边事的巡回法庭为“巡回课堂”,统称四川法院法治教育“三个课堂”。

11. 法官员额制。按照中央司法改革要求,根据案件数量、辖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9% 以内核定法官人数,推动优秀审判资源向审判一线集中,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2. 以案定额。指在省内法官员额统筹调配中,按照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入额法官人均办案不低于 65 件、130 件的基本标准,以各级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为主要依据,科学测算核定各地区、各层级法院应当配备的法官员额,促进法官员额向案件量大、审判任务重的法院倾斜。

13. 以岗定额。指对艰苦偏远地区、民族地区法院,以刑事、民事、综合审判庭等岗位为基本配置,综合考虑巡回审判、维稳工作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法官员额数量,保证基本审判功能配置。

14. 专业法官会议。由相应审判领域的院庭

长、资深法官组成,为法官和合议庭在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5. 立案登记制。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受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的制度。

16. 执行指挥中心。全国四级法院联网运行的执行办案、指挥调度、综合管理等一体化、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工作平台,进一步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

17. 网络司法拍卖。在最高法院确定的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5家全国性互联网平台上,执行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公开拍卖处置诉讼资产的司法行为,具有全透明、高效率、高溢价、低费用等优点。

18. 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指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发现并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且该财产可以依法处置以清偿债务的案件,具体可分为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和有部分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基本任务和评价标准之一。

19. 郭兴利。现任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开封人民法庭庭长。他扎根基层法庭26年,坚守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最前沿,长年用背篋背着国徽和卷宗翻山越岭、走村入户,巡回办案、宣讲法律、传播法治,探索出“四心三把握、两书一联动”调解工作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被

誉为心里装着百姓利益、背篋背着公平正义的“背篋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最美基层法官等荣誉称号。2016年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7年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广元市委政法委推动全市政法机关专门设立“郭兴利工作室”,弘扬郭兴利“背篋精神”。

20. 周卫东。生前系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他扎根基层审判执行工作28年,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腿不离基层,心不离群众”,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4000余件,无一发回重审改判,无一出现信访投诉。2016年3月18日,他在办案途中突发心肌梗塞,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年仅49岁。周卫东同志去世后,最高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追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中共四川省委追授“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21. 静默化监督管理。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案件的立案、分案、审理、审限、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和管理,自动提醒、警示、督促法官规范高效办案。

22. 智慧法院。指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典 型 案 例

1. 金诚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西充县国土局出让国有土地给金诚公司,但因有建筑物未拆迁,其中 40%的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金诚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西充县国土局继续履行合同。

2. 泸州老窖商标权纠纷案。泸州宏窖公司在其“泸州二曲酒”“泸州宏窖 1788”等产品包装上,多次突出使用与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瀘州”及“瀘州老窖”相似的“瀘州二曲酒”“瀘州宏窖”标识,侵犯泸州老窖公司商标专用权。法院依法判决泸州宏窖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3. 赵仕国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赵仕国伙同他人虚构融资项目吸收资金,隐瞒资金真实用途,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1701 万元,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个人和汇鑫公司名义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1.27 亿元。法院依法数罪并罚判处赵仕国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

4. 姜为操纵期货市场牟利案。姜为规避有关部门监管,利用资金优势和持仓优势,连续交易甲醇 1501 合约,致使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跌幅达 19.1%,86 个客户穿仓,金额高达 1.77 亿元。法院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姜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5. “华通系”债务纠纷案。四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因资金链崩盘、实际控制人李炎失联爆发债务危机,省内外涉“华通系”案件逾 200 件,涉诉标的本金总额逾 20 亿元。省法院督促企业抓紧开展债权债务和资产清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有力支持,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实现案件平稳妥善处理。

6. 中国二重德阳重装破产重整案。中国二重集团、德阳二重重装公司连续亏损,2014 年底已严重资不抵债,对金融负债全面违约。德阳中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并批准重整计划,指导帮助企业实现成功重整,为其改革振兴争取了时间、创造了条件。

7. 川化股份破产重整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川化股份总股本 47000 万股,涉及股东人数 3.06 万人,因产能过剩长期亏损,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成都中院在该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兼顾平衡债权人、股民和员工等各方利益,指导破产管理人淘汰落后产能,盘活闲置资产,妥善转移安置职工,成功实现重整。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恢复上市交易。

8. 自贡新星源合并重整案。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负债率达 173%,荣县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创新性将其与 13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7 年,该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并全面完成重整经营目标,实现企业转型发展。

9. 邓文平非法加工煤焦油污染环境案。邓文平等人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从夹江县收购煤焦油在眉山市东坡区厂房加热分装,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入大气。眉山中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邓文平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10. 刘强、岳洪绑架杀人案。刘强、岳洪等持刀、仿真枪绑架、逼迫章某交赎金 1 亿元,并胁迫章某参与杀死按摩女甲某。宜宾中院判决刘强犯绑架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岳洪犯绑架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五万元。

11. 何泉、邱海飞贩卖毒品案。何泉组织指挥、邱海飞具体安排多人参与贩卖冰毒,何泉、邱海飞等人贩卖冰毒达 13000 余克,邱海飞等人另贩卖氯胺酮 70000 余克。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何泉、邱海飞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2. 南充拉票贿选案。2011 年南充市委换届选举,时任仪陇县委书记杨建华等拉票贿选,时任南充市委书记刘宏建等失职渎职。法院以行贿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杨建华有期徒刑二十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刘宏建有期徒刑三年。其他被移送司法的 31 名涉案人员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李佳受贿案。原资阳市委书记李佳利用职务便利,在招商引资、企业经营、工作分配、职务提拔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3000 万余元。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佳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

14. 彭蓉贪污国家扶贫资金案。西昌市扶贫办专项资金会计彭蓉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假冒领

导签字、伪造拨款通知单等手段,从拨付的 920 万元扶贫资金中返点分得 222 万元,并多次收受好处费共 85.7 万元。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彭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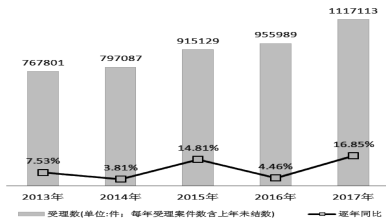
15. 曾付兵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曾付兵为给血旺保鲜,购入工业原料甲醛加入血旺后销售给餐饮店。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曾付兵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

16. 谢朝晖故意杀害牙医案。谢朝晖对曾治疗其牙齿的医生万某不满,将事先装好的汽油泼向万某点燃后逃跑,致万某重伤。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依法判处谢朝晖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谢朝晖限制减刑;并赔偿万某经济损失 46 万余元。

17. 刘国彪网络诈骗案。刘国彪借公益之名义,召集布拖县山区贫困老人和小孩拍摄视频和照片上传至网络直播,让“粉丝”们献爱心。刘国彪上传视频记录 1197 条,获利 23 万余元。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刘国彪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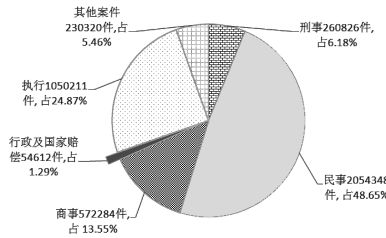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全省法院审判工作态势图

1. 全省法院受理案件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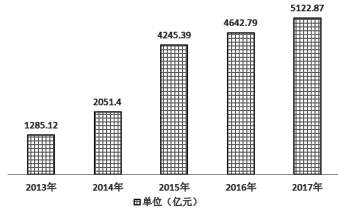
五年来,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案件总量 429.55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71.34%。

2. 全省法院审执结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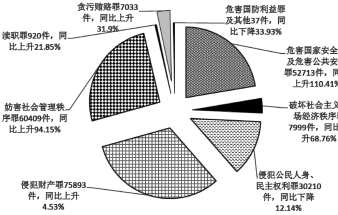
五年来,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 422.26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70.39%。

3. 全省法院结案诉讼标的的金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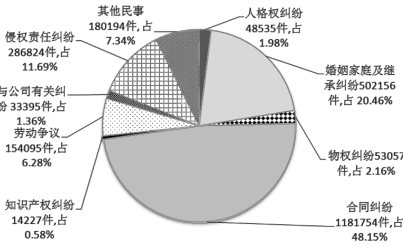
五年来,涉案标的金额逐年攀升高达 17347.57 亿元,比前五年上升 4.13 倍。

4.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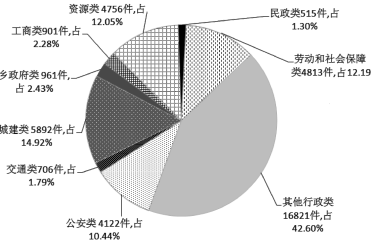
五年来,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案件 23.52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35.15%。

5. 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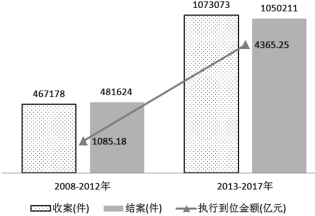
五年来,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新收案件 245.42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70.29%。

6.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五年来,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案件 3.95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110.71%。

7.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态势示意图



五年来,全省法院执行新收案件 107.31 万件,同比上升 129.69%,执结 105.02 万件,同比上升 118.06%,执行结到位金额 4365.25 亿元,同比增长 3.02 倍。

有关专项工作图示

1. 司法公开进展情况

审判流程公开



1500 余万项

2014 年，全省法院建成审判流程公开平台，社会公众和涉案当事人可通过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和案件审理进展

裁判文书公开



218.8 万余篇

2014 年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公开



全省法院以信息化为支撑，打造“执行服务窗口、触摸屏自助查询系统、执行公开网站、执行进展短信推送系统、执行财产公开拍卖”五大公开平台为载体的“阳光执行”体系，主动向当事人公开立案、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兑付、结案等执行案件主要流程节点信息。

庭审公开



10103 件次

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开展庭审直播，点击量达 1740 余万人次

2. 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展情况



司法大拜年



五年来，累计执结涉民生案件 42629 件



兑现案款 32.95 亿元



6741 人得到执行救助



最高法院向全国推广



执行大会战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全省法院统一开展

“执行大会战”专项行动



3 天执结案件 4230 件



执行到位 10.80 亿元

出台“消极执行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2017 年督查执行案件 2400 余件，9 人被追责

执行信息化建设



各级法院与 171 家总行在川金融机构、800 多个省市县不动产登记管理、车辆管理、
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实现网络对接

2017 年

金融机构查控 1218 万次

不动产登记查询 76.5 万次

工商股权登记查询 27.3 万次

民政婚姻登记查询 15.7 万次

公安户籍查询 2.8 万次

公积金账户查询 4.6 万次

涉及案件 18.2 万件



五年来

纳入失信名单 36.33 万人

公开曝光 17.57 万人次

限制高消费 13.30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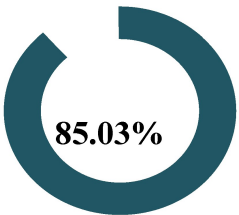
限制出境 1.06 万人次

司法拘留 9515 人

判处刑罚 184 人



2016 年以来网拍成交 4523 次



网拍成交率



网拍成交金额

87.81 亿元



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9766.40 万元

3. 司法改革进展情况



重大司法改革事项



全面落实司法
责任制

建立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司法运行机制，实
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从 7317 名
审判员、助理审
判员中遴选产
生 6551 名员额
法官



员额法官占中
央政法编制的
32.85%

全面完成法官员
额制改革



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

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9%

推进庭审实质化，贯彻疑罪从无、非
法证据排除等原则，防范冤假错案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的诉讼制度改革



完善
多元化
纠纷解
决机制

推动形成矛盾纠纷解决的合力，
“眉山经验”在全国推广



人员分类和审判资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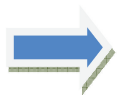
改革前：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占 51.85%、26.55%、21.60%，实际办案一线人员占比近 57%。

改革后：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占 32.85%、52.65%、14.5%，实际办案一线人员占比达 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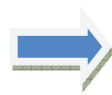


司法体制改革大事记

2014 年 12 月，成都市、乐山市、巴中市被确定为全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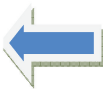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中央批准《四川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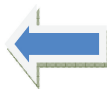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成都、乐山、巴中 3 个中院和辖区内 8 个基层法院正式启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2016 年 9 月，全省统一组织法官入额遴选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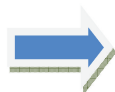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全省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召开，在全省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及相关改革。



2016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通过审议，与《关于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的规定（试行）》等 5 个细化文件一并印发。



2016 年 12 月，四川高院“以案定额”和“以岗定额”、院庭长“静默化监管”、组建审判团队等做法在全国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督察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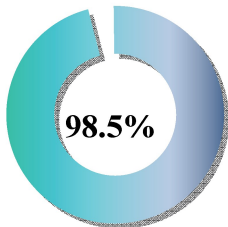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顺利通过最高法院、省委改革办和省委政法委的督查检查和评估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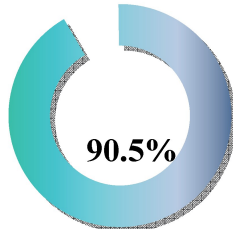
4.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选配各级法院班子成员 339 名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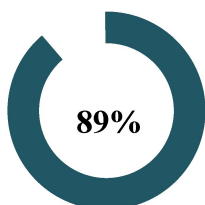
具有法学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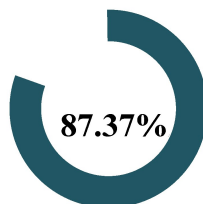
平均年龄 48.5 岁



补充干警 4831 人



充实到基层



本科以上



其中硕士以上

同比上升 10.53 %

同比上升 81.25%



为少数民族地区补充藏汉、彝汉等双语人才 186 名



增选人民陪审员 8677 人，总数达 10889 人，是法官数的 1.66 倍

2013—2017 年部分代表建议、 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表

翟峰代表;左永芳委员;民革集体提案		1	办理和落实情况 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经济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为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指导意见,强化经济新常态下司法应对,促进公正司法与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意见建议内容	司法审判要为服务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王金蓉、李玉、欧阳晓玲代表;钟雪委员		2	办理和落实情况 开展“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联络活动,制定《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为民企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樊斌、阳运逵、张静代表;李清委员		3	办理和落实情况 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权利的通知》《关于在刑事诉讼中进一步尊重和保障律师权利的通知》,在律师免于安检、为律师开庭前准备活动提供专门场所等 12 个方面进行规定,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
建议提案内容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樊斌、张静代表		4	办理和落实情况 出台《关于民事审判、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积极探索第三方证据调查新模式。
意见建议内容	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田荣华、马其华代表		5	办理和落实情况 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健全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实行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至 2017 年全省已有人民陪审员 10889 名,比 2012 年增加了 126.57%,司法民主得到进一步强化。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		

翟峰、樊斌代表;冯家辉、巫俊明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6	统筹推进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已建成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开发“类案智审系统”,实现全省案件信息检索比对。搭建质效评估、绩效考核等系统,办案质效数据实时展示。庭审语音转换、文书纠错、电子送达等一系列信息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智能应用,实现了审判质效的显著提升。

翟峰代表;谢佳佐、李清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发挥“互联网+司法服务”功效	7	召开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工作会议,完成库存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案件审理同步上网运行,建成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庭审公开平台等全省法院统一审判信息公开平台,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省全域覆盖,不断拓展互联网司法服务。

阳运遼、张静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并规范法院立案工作	8	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制定《关于登记立案流程的意见(试行)》,印发《关于做好立案登记制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有效规范立案工作流程,实现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率 100%。

民建集体提案		办理和落实情况
提案内容 建立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	9	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涉诉信访终结移送制度,出台《关于涉诉信访案件终结移送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我省法院涉诉信访终结案件办理的程序和要求;制定《关于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依法处理涉诉信访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推行“诉”“访”分离;出台《涉诉信访案件听证暂行办法》,明确终结案件必须进行听证,确保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解决。

樊斌、翟峰代表;沈其霖、何春林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提升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	10	以法官额制、司法责任制改革为契机,全面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省法院指定 27 家试点单位,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攀枝花、绵阳等地法院探索设立医事法庭,在劳动争议案件多发地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劳动争议审判庭或劳动争议巡回法庭,有效促进医患纠纷、劳动争议案件就地化解。

曾文忠委员		11	办理和落实情况 制定《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我省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与省旅发委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促进我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与省检察院会签下发《关于在宜宾、乐山、雅安三市开展对部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着力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全省法院设立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庭68个，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理模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新需求；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宣传，促进环保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郝士权、李世亮、樊斌代表；谢佳佐、曾文忠、李清、冯家辉、司马向林委员		12	办理和落实情况 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民事商事审判效率的意见》，构建外部多元化解、内部繁简分流的民事商事纠纷多元、高效化解新格局。制定《关于规范诉讼卷宗流转工作的规定（试行）》，出台《关于解决民事诉讼“送达难”若干问题的意见》，破解“文书送达难”等问题，优化诉讼程序衔接。
意见建议内容	提高法院审判效率		

翟峰代表		13	办理和落实情况 出台《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全程留痕的暂行规定》，依托信息化网上办案系统，对办案全过程进行“静默式”监管，实行插手过问案件全程留痕，健全完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意见建议内容	建立干扰办案责任追究制度		

严化雄、李华、向忠、唐逵代表		14	办理和落实情况 持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两抢一盗”犯罪专项审判活动。总结推广眉山中院完善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的试点工作经验。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对侵财性犯罪、拐卖人口犯罪惩处力度		

李世亮代表		15	办理和落实情况 积极推动省财政设立“无产可破”案件专项基金，解决案件受理启动难问题；建立“府院协调机制”，统筹破解案件审理难题；对“执转破”审查受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搞好执破衔接；成都、德阳、自贡、内江等8地法院成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提升专业化审理水平。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企业破产及重整申请受理力度		

王杨、向忠、古苇、李世亮、田荣华、张健代表;张家伟、唐科伟、施应融委员		16	办理和落实情况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强力推进查控、惩戒体系的建设和应用;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集中攻坚年”“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整治年”专项活动;强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推动执行相关立法、强化监督管理、健全执行考核标准,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法院执行工作			

张健、樊斌、寇德林代表;里赞、曾文忠、周红民、李清、刘荣富委员;省政协社法委、民进、民盟集体提案		17	办理和落实情况 出台《关于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的规定》《关于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的规定》《关于全面深化全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建立起“权责清晰、议事高效、监督到位、落实有效”的审判权运行及监督机制。科学组建审判团队,建立“有进有出”员额常态化运行机制;实行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配备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力度,剥离事务性工作使法官专注办案;实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真正还权于员额法官;改进审判监督管理方式,推动院庭长直接办案;强化法官职业保障,提升司法职业荣誉感;修订《四川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鼓励多办案、办好案。
意见建议内容 落实司法责任制			

郑同春代表		18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规范司法救助操作流程			制定《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关于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与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共同会签《四川省省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规范司法救助工作。针对困难群众和身有残疾当事人,专门设立诉讼维权和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杨志男、刘达富委员		19	办理和落实情况
提案内容 规范诉讼财产保全			出台《关于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试行)》,尽量减少保全措施对涉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樊斌代表		20	办理和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内容 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定期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发文通报文书制作问题;强力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倒逼提升文书制作质量;深入开展“文书、庭审、案件”三评查工作,实现评查结果和责任追究的有机衔接。

李世亮代表		21	办理和落实情况 加强案例指导、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导和案件质量评查,研发类案查询索引系统,有效防范“同案不同判”现象。
意见建议内容	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益西达瓦代表		22	办理和落实情况 推动将甘孜州4个基层法院审判法庭、24个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纳入了“十三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力争将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干警生活周转房建设纳入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搭建省内、省外对口援助我省藏区法院平台,浙江、广东及省内各对口援助法院已先后落实资金800余万元,用于藏区法院办公用房、人民法庭、周转房建设,努力改善干警办公办案和生活环境。
意见建议内容	解决甘孜州法检两院“两房”及“周转房”		

省法院出台有关服务大局的重大审判指导文件

一、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经济改革发展的意见》 《关于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试行)》
切实增强保障服务经济改革发展的责任意识,出台 16 条营造良好市场法治环境的审判指导意见,把握好依法开展财产保全与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降低企业保全与被保全成本,服务保障全省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二、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为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
针对全省法院企业破产、兼并重组相关案件审判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要求,助推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中确定的我省“十三五”期间相关工作目标实现。
三、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关于依法审理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发突出矛盾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深入分析经济新形势,针对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引发的企业债务、房地产、劳动争议等突出经济纠纷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加强各方协调联动,统一裁判尺度,做好刑民案件衔接,维护合法借贷关系,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紧扣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的司法保护,加大民事侵权行为惩罚力度,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跨越提升更有动力和活力。
五、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
从专业化审判、调研指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法治宣传等方面,对全省法院落实产权司法保护提出具体要求,提高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积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六、服务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关于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10 方面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七、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我省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机制、职能、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推进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提升服务保障我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司法能力。

八、服务保障脱贫攻坚

《关于全省法院服务保障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明确 11 个方面扶贫案件审判指导意见,依法严惩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公正高效审理涉扶贫领域民商事案件,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和救助工作,为我省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九、服务保障芦山、九寨沟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

《关于“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8·8”九寨沟地震法律应对的通知》

大力支持灾区法院参与救灾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结合地震灾情特点快速开展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参考建议,积极指导灾区法院妥善应对地震引发的各类纠纷,充分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涉震纠纷实质性解决。

十、深入推进依法治省

《关于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

扎实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明确 22 个方面具体意见,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省实现“两个跨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全省检察工作回顾

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融入依法治省实践，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检察监督工作和队伍建设，为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犯罪惩治，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投入平安四川建设，依法惩治犯罪，推进社会治理。五年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98591人，同比下降3.2%；起诉320977人，同比上升23.7%。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间谍、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重点寺庙整治等工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工作，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3人，起诉269人。严惩涉枪涉爆、严重暴力犯罪，突出

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88560人，起诉118239人。严惩毒品犯罪，批捕41670人，起诉45185人，积极参与彝区禁毒防艾，大力整治教唆未成年人贩毒等问题，加强铁路沿线毒品犯罪防控。突出打击网络造谣、涉黄涉赌等犯罪，积极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扎实推进“法律七进”，开展释法说理、以案释法工作。在惩治危险驾驶、家暴引发犯罪、暴力伤医等犯罪的同时，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治理建议。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653人，起诉14689人，同比上升37.3%和67.3%。查办商业贿赂职务犯罪633人。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2160人，起诉3259人，分别是上一个五年的5.4倍和6.8倍。起诉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非法集资34亿余元等一批重大案件。着力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70人，起诉1047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对不构成犯罪的经济案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360件、不批捕4336人、不起诉2389人。

严厉打击危害民生民利的犯罪。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71人，起诉1136人，同比上升99.6%和347.3%。起诉莫三平等制售伪劣牛肉干11万余公斤等典型案件。专项治理通讯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批捕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

等犯罪 1111 人、起诉 1363 人,批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189 人、起诉 270 人。起诉徐维行等 41 人跨国电信诈骗等一批重大案件。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批捕 1631 人,起诉 5381 人,同比上升 7.5% 和 98.8%。查办环保领域职务犯罪 226 人。起诉邓文平等入加工煤焦油污染大气等一批污染大气、水源、土壤犯罪案件。积极参与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督察期间发现的一污水处理企业伪造污水处理数据骗取国家环保补贴等一批案件予以挂牌督办。坚持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长效保护并重,通过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或提出检察建议,促使被告人被判处刑罚的同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202 件次。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严厉打击性侵、拐卖、故意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建立跟踪帮教档案,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帮教,有 90 人考入大学。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避免因司法活动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创新留守儿童关爱、事实孤儿救助、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预防帮教等工作方法。泸州“纳爱”、成都“亮晶晶”、内江“谭妈妈”等 108 个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团队活跃于学校、街道、社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资阳市检察院是全国第二个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研发了以预防毒品犯罪、防止性侵、防范校园暴力和抵制未成年人常见犯罪为主题的精品法治课,巡讲 2104 场,覆盖 2943 所学校 293 万余名学生。向社会公开发布《四川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5—2017)》。全省受理移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持续下降,2017 年较 2012 年下降 40.4%。

依法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受理控告申诉举报 71871 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连通使用,近 100 个市、县检察院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推进疑难申诉案件公开审查。芦山、九寨沟地震发生后,依法办理涉灾案件,化解涉灾矛盾纠纷,服务保障灾后重建。把司法救助融入矛盾化解整体格局,在全国率先推动设立刑事被害人社会救助基金,联合民政、人社等部门共建多元救助工作格局,被中央政法委推广。共对 344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00 余万元,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相衔接,解决农村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问题,194 名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被纳入精准扶贫对象。与相关部门共建工作机制,保护妇女、农民工、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792 件,为群众追回各类薪金 1 亿多元。

二、强化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和行政执法监督,促进廉洁规范行权履责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5 年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9111 件 11863 人,同比上升 19.6% 和 15%,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7321 件 9498 人、渎职侵权犯罪 1790 件 2365 人。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20 万元以上 5152 人。查办县处级以上要案 845 人(含厅级 125 人),同比上升 58.8%。查办了南充拉票贿选案、资阳原市委书记李佳受贿案、雅安原市委书记徐孟加受贿和滥用职权案、太原铁路局局长杨绍清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 1255 人,同比上升 81.6%。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工作,追回包括“百名红通人员”朱振宇在内的在逃犯罪嫌疑人 48 人。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挽回经济损失 27 亿余元。

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410 人、涉农领域职务犯罪 2202 人,重点打击贪污挪用扶贫资金、危害扶贫项目实

施等行为。依法严惩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征地拆迁、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 2908 人。

突出预防职务犯罪治本作用。与交通、电力等 46 个单位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行业系统预防。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天府新区建设等重大部署,积极开展重大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省检察院对天府国际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为期 5 年的预防职务犯罪跟踪服务。结合个案发出预防检察建议 630 件。全面开通政府采购、医药器械、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省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受理查询 29 万余批次,2191 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被相关部门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2017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领域,立案 30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25 件,提起公益诉讼 4 件。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草原、湿地 1400 余亩,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34 家。19 名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责任人被纳入市场准入“黑名单”。督促收回欠缴的国有土地出让金、人防易地建设费等 7 亿多元。汉中一公司违法排放废水造成嘉陵江广元段铊元素严重超标 4.6 倍、广元城区供水中断 36 小时。省检察院挂牌督办,利州区检察院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违法企业履行修复环境义务并赔偿 8000 万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236 件,就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怠于履职,提出检察建议 2650 件。

三、强化司法行为监督,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的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4134 件,同比下降 12.1%。监督

撤案 2344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786 件,同比上升 23.4% 和 86.9%。重点监督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刑讯逼供、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问题,确保不枉不纵。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定罪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785 件,其中 2017 年提出抗诉 454 件,较 2012 年增长 92.4%。监督纠正庭审程序违法、被告人辩护权权益保障不到位等程序问题 2891 件。推进量刑建议工作,对 61835 名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

加大对刑事执行的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各类违法情形 27820 件(人)。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4491 件,其中监督收监执行 107 名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罪犯。查办了剑阁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原庭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对一些罪犯判处实刑后未执行刑罚的情况加强监督,纠正 370 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8384 名在押人员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严肃查办莽窝监狱狱警殴打服刑人员致死案,三名狱警被判刑。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纠正社区矫正执行不当 14440 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率和犯罪率逐年降低。

加大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20243 件,提出抗诉 465 件、再审检察建议 2355 件,提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2989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530 件,会同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西昌市法院错误执行案外人罗某财产,经三级检察机关接力监督,最终西昌市法院向罗某支付赔偿金 80 余万元,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全国精品教学案例。针对当事人利用法院判决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虚假诉讼行为,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63 件。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伙同主审法官制造虚假诉讼、非法获取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省检察院提出抗诉,主审法官被追究刑事责任,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典型案

例”和“检察机关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成果落地见效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省共遴选出4661名员额制检察官,未入额人员分别明确为检察辅助人员或司法行政人员,实现了人员分类管理。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办案流程、办案组织设置、履职监督等30项配套规定,全面落实检察官责任制。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初步建立。检察人员职业尊荣感进一步增强,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坚决拥护自觉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配合纪委监委做好职能、机构、编制划转以及线索移交、人员转隶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划转编制3120名。认真抓好过渡期工作衔接,做好案件线索和涉案款物的清理,抓好在侦案件和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的办理,形成反腐败合力。

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开展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试点工作,发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作用,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31642人、不起诉6876人,其中排除非法证据后不批捕145人、不起诉41人。推进庭审实质化,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说明情况或提出意见,对促进庭审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障诉权、公正裁判起到了重要作用。

深入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建成全省办案信息平台、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两网一线”。在全国检察机关首批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全程网上办案和动态监督管理。研发电子卷宗系统,实现电子卷宗扫描制作、律师异地阅卷等功能,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开展智慧公诉试点,推进“三远一网”、出庭一体化平台、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打造刑事智能办案区。

五、加强基层基础和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坚持政治建检打造人才高地。切实加强全省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四对照四提升做忠诚卫士”等学习教育,坚决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检察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0.7%,培养出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30名、业务尖子784名、办案能手1033名,实现了历史突破;141个集体、34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单位17个,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苏知斌等一批先进典型。

坚持从严治检加强自身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坚持不懈解决“四风”问题。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梳理出56个具体问题,落实186项整改措施,认真解决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和检察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通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网络举报平台和12309举报电话,五年来共立案查处87人。完善和落实巡视、廉政谈话、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检查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坚持基层强检促进平衡发展。落实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规划,推动基层院建设全面协调发展。22个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获奖数量居全国检察机关之首。深入推进检察援藏援疆工作。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全省检察机关纳入中央投资的“十三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个。

六、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省检察院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案

件管理、检务公开、“两法衔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工作,并报告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执法检查 and 打击拐卖儿童、电信网络犯罪重点建议办理,配合全国人大内司委来川开展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调研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健全办理、反馈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机制,省检察院对五年来省“两会”期间的 29 件代表建议和 22 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通过“一对一”和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及时答复。建立分级包片联络代表责任制、代表联络微信群,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经常性联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专项检查、观摩案件庭审等活动,多方面全方位了解检察工作。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探索人民监督员同步监督、执法检查等机制,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新选任 1376 名人民监督员。

大力推进阳光检务。在全国率先开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累计点击量 520 余万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0 余万件,公开法律文书 12.6 万余件,案件信息公开各项指标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全面实现案件材料查阅、信息主动推送等一站式服务,已有 6129 名办理刑事案件的律师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或者微信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和申请事项办理。建立律师申请事项跟踪督办制度,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 146 件。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必须清醒看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新时代我国社会主

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许多新任务;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有新期盼,不仅注重个体权益保障,更加关注社会公益、民生保障、公权力运行,对检察机关强化监督职能提出了新要求;多重改革带来新变化,检察工作面临转型和拓展,监督重点、监督领域、监督方式需要进一步调整;大数据、人工智能飞速发展,检察工作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不够,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部门、执法机关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程度不高;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水平不高;检察队伍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影响。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着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中心,依法调整监督重点、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工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法治保障。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依法稳妥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主动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重点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合同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重点关注藏区彝区 45 个深度贫困县,围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对象识别扶持、扶贫项目审批实施等环节强化检察监督,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对严重污染大气、水源、土壤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着力保障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和“四项重点工程”实施。落实保护产权政策,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黄赌毒、盗抢骗、拐卖等犯罪,着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犯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严惩侵害幼儿、儿童犯罪,积极参与惩治校园欺凌、“校园贷”涉及的犯罪。把依法平等保护公民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法治环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综合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依法拓展检察监督领域,推进法治四川建设。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多重改革叠加的新形势,以及部分检察职能转型调整的新变化,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跟进监督;既重视个案监督又重视类案监督,注意研究共性问题防止监督碎片化;既重视刑事监督,又注意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并重,促进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扎实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推动检察机关向社会开放,通过

互动式体验式教育预防新模式,实现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结合办案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各地、各部门提高法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四、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夯实责任提高效率。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深化智慧检务改革,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深化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衔接工作。

五、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大学法”活动,增强工作本领。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检务保障,持续加大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队伍建设和援藏援疆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持续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维护公平,守望正义,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数据和用语说明

五年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98591 人,同比下降 3.2%;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条件进行了细化,对社会危险性条件予以明确,关于逮捕强制措施适用的适用更加严格。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少捕、慎捕、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执法理念。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转变执法理念,准确适用逮捕条件,逮捕率同比减少 10.7 个百分点,不捕人数同比上升 103.5%,故五年来,在受理提(报)请逮捕人数上升的情况下,批准(决定)逮捕人数有所下降。

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3 人,起诉 269 人;公安机关在侦办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通常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罪名受理、立案、侦查、报捕,检察机关根据当时查明的事实证据,以上述罪名批捕。案件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因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情况已经查清,则犯罪嫌疑人可能同时以其被批捕时的罪名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三个罪名之一被提起公诉。因此,统计显示以这三个罪名提起公诉的人数远大于批捕的人数,系因批捕时尚处于侦查初期,未查清其涉黑情况,公安机关未以涉黑罪名报捕或者以其它罪名批捕。

专项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指为突出打击治理通讯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屏蔽器、“黑广播”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的专项行动。

事实孤儿救助:事实孤儿指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虽然没有死亡或失踪,但是事实上不能提供

经济支持和照料的儿童。南充仪陇县检察院针对工作中发现的事实孤儿无法享受国家相关福利保障的问题,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牵头相关部门对全县事实孤儿摸排建档,分情形实施申请专项救助金、免去在校伙食费和住宿费等救助。

泸州“纳爱”:指泸州纳溪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该团队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打造了省内首个集“捕、诉、监、防、教”于一体的“纳爱”基地,构建了司法保护、心理疏导、预防矫治、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五位一体”工作模式。依托“纳爱”基地以及 15 个镇、街的“纳爱”服务站和 47 个“纳爱”特色点,吸纳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等 33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180 余名志愿者共同开展全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成都“亮晶晶”:成都市检察机关打造的法治宣传团队,名称来源于检察干警王亮、江晶和黄晶。该团队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以讲故事、游戏互动、庭审模拟、辩论赛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讲,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内江“谭妈妈”:谭妈妈是内江市中区检察院检察干警,因其用慈爱和温情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谭妈妈”,逐渐成为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的代称。2016 年 5 月,该院携手团区委成立“谭妈妈”校园工作室,在校园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家长课堂等工作。

远程视频接访:指有别于传统的面对面接访方式,由有信访案件管辖权的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与信访人住所地检察院互联互通,对信访人进行远距离接访、答复反馈的接访方式。该接

访方式有利于减轻信访人奔波劳累之苦,促进及时就地化解矛盾。

“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指集受理群众控告举报申诉、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刑事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检察服务专门场所和平台。

司法救助: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以适度发放救助金为主的辅助性救济制度。

刑事被害人社会救助基金:指为缓解本级财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保障的不足,检察机关依托当地慈善会向社会募集的用于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的专项资金。

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指省检察院与省扶贫移民局联合部署开展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主要聚焦四川“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10+N”专项扶贫方案,着力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深化预防工作,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

公益诉讼工作:2017年6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

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羁押必要性审查:指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活动。

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试点:指检察机关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坚持诉讼化的办案方式,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采取听证审查或者分别听取意见的方法,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结合案情综合判断是否批准逮捕。听证审查,指由检察官主持,召集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到专门办案区发表意见的办案方式。分别听取意见,指检察官不采用听证审查,分别听取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意见的办案方式。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四川等五省(市)为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试点地区。

诉前主导:指检察机关在依法起诉前主动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刑事案件质量。具体包括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方向、重点以及证据的收集、固定、补充、完善提出建议,引导侦查机关严格按照证据标准收集固定证据;健全退回补充侦查机制,提高退查提纲针对性,增强引导和说理,明确补查的方向、标准和要求;加强侦查活动监督,重点核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强化对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和技术侦查措施的监督。

审前过滤:指通过检察机关公诉环节的把关,将不符合起诉法定证据标准或者无起诉必要的案件,终止在该环节,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经得起法庭检验。具体包括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案件,依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的案件,发现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法定不起诉情形的,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处理。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为缩短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期限,提升刑事诉讼效率,及时化解社会矛盾,2014年,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出台了《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条件及配套措施,有效促成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快速办理。

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17年8月,省委政法委牵头开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由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具体负责实施。建设总体要求是:通过制定证据标准指引、组建跨部门办案平台和数据中心、研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构建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体系,实现公检法司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推送、资源共享共用。全省确定了成都、自贡、德阳、绵阳、乐山、南充、达州、眉山、资阳9市及35个区县先行试点。目前,系统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两网一线”: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与监管场所之间实现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同时检察室内部开通检察专网线路。

智慧公诉:2017年3月,省检察院决定在成都、自贡、泸州、绵阳、南充、资阳、攀枝花市东区检

察院7个地区开展智慧公诉试点,明确了公诉环节大数据司法办案辅助系统、公诉智能出庭系统和轻刑快办智能化系统三个重点方向。2017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在我省原来7个试点地区基础上,新增峨眉山市检察院共8个地区作为全国首批公诉现代科技试点应用单位,明确大数据技术在“统一适用的证据标准”和提高量刑建议水平方面的应用、出庭一体化平台(创新型多媒体示证系统)的应用、智能语音和“三远一网”(远程提审、远程开庭、远程送达、网上办案)技术的应用为试点工作重点。目前,试点检察院正按照既定规划稳步推进。

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指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建设。

两法衔接: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等方面建立工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

典 型 案 例

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非法集资 34 亿余元案: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多名管理人员虚构投资项目,以承诺高额月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涉案金额达 34 亿余元。成都市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

莫三平等人制售伪劣牛肉干 11 万余公斤案:2011 年 8 月起,莫三平代表广安恒宏食品有限公司购买病死猪肉、狐狸肉、母猪肉共计 388 吨,伍正会以公司名义安排员工将其中 357 吨制成肉干约 102 吨,并以“牛肉干”的名义售出。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生产完成尚未销售的肉干共计 11450 公斤。广安市检察院起诉后,二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

徐维行等 41 人跨国电信诈骗案:2016 年 3 月至 12 月,徐维行等人在印度设置电信诈骗窝点,由徐维行、曾柏叟从国内招募李俊等数十人作为话务员分赴印度,分别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检察官等,向四川、云南、山东、辽宁、广东等多个省份拨打诈骗电话累计约 35 万人次,诈骗金额达 5000 余万元,单笔最高金额达 959 万余元。该案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成都市检察院已提起公诉。

邓文平等人加工煤焦油污染大气案:2016 年 2 月起,邓文平在不具有加工处置煤焦油资质的情况下,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嫫婆村开办煤焦

油加工厂,雇佣邓卫平、邓良如、马成才运输及加热提炼煤焦油,对大气造成污染。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 月,眉山市东坡区相关部门两次对该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对其生产设备进行查封,扣押煤焦油及其提炼产品 453.08 吨。眉山市检察院起诉后,邓文平等 4 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至 3 年 2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8000 元至 3 万元不等罚金。

剑阁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原庭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2013 年 12 月张建军受贿案判决后,剑阁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原庭长违反法律规定,在长时间内未对张建军收监执行刑罚,也不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明知张建军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情况下,对张建军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广元荣山地区检察院及时开展监督,该庭长被判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罚交付执行法律监督优秀案件”。

莽窝监狱狱警殴打服刑人员致死案:2013 年 8 月 14 日,莽窝监狱一名罪犯被狱警殴打,经抢救无效死亡。省检察院抽调成都市检察机关干警组成专案组,查明其被监狱三名狱警殴打,因机械性损伤导致心脏挫伤致死。成都市检察院起诉后,三人因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至 13 年不等有期徒刑。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8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85名,本次会议选举8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秘书长1人、委员74人;选举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1人、副省长8人;选举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选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选举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8人,其中中央提名11人,四川省137人。

本次会议的各项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就进行等额选举。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1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十分之一,即多8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1人,进行差

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再进行差额选举。

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即多30名至74名,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的二分之一,即超过74名,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再进行差额选举。

三、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30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应当书面联名。提名人

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或在政治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的,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被提名人不愿接受提名,应在大会主席团通过候选人名单草案前,向提名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2天。

五、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制发。各代表团预选后,选票交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

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对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为正式候选人。

六、大会选举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四川省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

七、应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选举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行使选举权。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如遇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由人工计票。

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对每一选票上同一职务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人数。如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人当选。如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决定。

十、大会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十一、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20名,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选举和预选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通过。

十二、大会选举时,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8 名,按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中央提名在我省选出的 11 人

汪 洋	曹建明	杜玉波	丹珠昂奔(藏族)
李家洋	赵宪庚	吉狄马加(彝族)	徐延豪
高红卫	张 平	贺 泓	

我省提名选出的 137 人

于会文(满族)	马 华(藏族)	王 宁	王 兆(女)
王 波	王 瑛(女)	王 麒(女)	王一宏
王凤朝	王东明	王永兰(女,彝族)	王全兴
王安兰(女,羌族)	王树江	王晓梅(女)	王雁飞
毛珍芳(女,彝族)	尹 力	甘华田	石玉东
叶 壮	甲登·洛绒向巴(藏族)	冯 键	吉克石乌(女,彝族)
尧德中	朱世宏	朱鹤新	乔进双梅(女,彝族)
任晓春	刘 忠	刘 超	刘 强
刘汉元	刘延安	刘旭光	刘守民
刘作明	江 勇	江吉村(藏族)	许 州
许唯临	苏嘎尔布(彝族)	杜紫平	李 君
李 飏	李为民	李树林	李海鹰
李曙光	杨 伟	杨 铿	杨先农
杨自力	杨兴平	杨克宁(藏族)	杨建德
杨帮武	肖友才(藏族)	吴 旭(女)	吴小怡(女)
吴洪英(女)	吴桂华(女)	吴群刚	里 赞
何 平	何 敏(女)	何学彬(女)	何树平
余 东	余 彬(彝族)	余绍容(女,羌族)	邹 瑾
邹自景	汪其德	张 彤	张为人
张国芬(女)	陆文俊	阿 来(藏族)	陈 朗(女)
陈 琳(女)	陈文华	陈吉明	陈光志

陈张铭	陈新有	苟兴龙	范 波
范锐平	易家祥	罗 强	罗 霞(女)
罗良娟(女)	罗佳明	罗朝运	周仲荣
周晓强	郑建英(女)	郑晓幸	宗永祥
降 初(藏族)	赵 勇	赵 萍(女)	赵 辉
赵大春	赵思学(女)	查玉春(女)	侯 蓉(女)
姜希猛	贺光玉(女)	耿新翠(女)	耿福能
徐 萍(女)	徐玖平	郭亨孝	唐 燕(女)
唐川平	陶勋花(女)	黄 波	黄 毅
黄小军	崔 鹏	崔兴国	符宇航(女)
庾庆明	梁益建	彭传新	蒋小松
蒋卫平(白族)	蒋丽英(女)	程并强	曾 娜(女)
曾 卿	新甲旦真(藏族)	蔡光洁(女)	魏 琴(女)
魏学峰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现予公告。

主 任 王东明

副主任 黄新初 陈文华 刘 捷 叶 壮 刘作明 包 惠(女) 侯晓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现予公告。

省 长 尹 力

副省长 王 宁 杨兴平 朱鹤新 杨洪波 彭宇行 尧斯丹(藏族)

叶寒冰 王一宏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主 任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5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 长 王树江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6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选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现予公告。

秘书长 焦伟侠

委 员(74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华(藏族)	王 永	王万锟	王亚非
王学定	王荣木	车茂娟(女)	毛 熠
毛大付	邓光志	邓良基	田万国
冯 远(女)	达久木甲(彝族)	尧德中	吕 华(女)
朱天民(女)	朱华忠	朱新华	刘 云
刘十庆	刘达贵	刘光辉	刘会英(女)
孙 云	阳运逵	苏远东	李 阳
李 康(藏族)	李天斌	李占文	李发强
李伊林	杨武云	杨明洪	杨晓明
肖 萍(女)	吴 旭(女)	何 清(女)	余 仪
谷运龙(羌族)	张燕云	陆振华	陈 文
陈 彬	陈云川(纳西族)	陈陆文	陈贵林
房 方	赵德武	钟剑麟	侯志明
胥 纯	胥 健	袁险峰	贾 卿
徐建群(女)	高增安	唐川平	陶生元
黄正富	黄昌明	曹建国	梁 勇
梁伟华	蒋天宝	释永寿	赖淑芳(女)
雷洪金	廖仲宾	谭 豹	谭书敏
樊建川	魏文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2 月 1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8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序列为：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黄新初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十二届人大设置了8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2017年12月15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同意设立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作为新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为此，建议省十三届人大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即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

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的名称、职能不变。原财政经济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其行使的部分职能划归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协助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预算审查与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领域的立法和监督职权。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

法制委员会(10 人)

主任委员

刘达贵

副主任委员

田万国 黄智刚 朱识平

委员

王占良 任 杰 刘光辉 阳运逵
李 毅 张雪梅

经济委员会(11 人)

主任委员

黄昌明

副主任委员

蒋文学 郑树全

委员

陈陆文 陈维亮 罗 毅 郑成渝
赵德武 韩 松 雷景新 滕必焱

民族宗教委员会(11 人)

主任委员

杨晓明

副主任委员

李 康 谷运龙 达久木甲 罗吉布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 果 杨明洪 张至容 喇明英
释永寿 曾文忠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7 人)

主任委员

王学定

副主任委员

钟剑麟 刘晓晨 季晓光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坤杰 朱天民 陈 文 易国栋
董 凡 樊建川 潘 炜

内务司法委员会(11 人)

主任委员

谭书敏

副主任委员

何 清 姚德彬 余 融

委员

王承先 毛大付 刘会英 李 阳
吴 旭 张 睿 廖仲宾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12 人)

主任委员

邓良基

副主任委员

杨秀彬 徐建群 李 江 杨武云

委员

王 永 刘智慧 杜成斌 贾 卿
郭正平 蒋贵清 湛东升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11 人)

主任委员

梁伟华

副主任委员

王天福 陈云川 冯 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 远 李天斌 杨斌平 武秀峰
范广洲 周 波 袁林果

外事侨务委员会(10 人)

主任委员

朱新华

副主任委员

肖萍 闫登成

委员

王 瞰 任 丁 李世亮 张志和
陈巧缘 林 媛 林雅琴

预算委员会(10 人)

主任委员

陶生元

副主任委员

李永和 贺江华 郭志强

委员

车茂娟 毛 熠 易敏利 袁 萍
詹财荣 蔡小于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8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新初

大会主席团：

现在，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截至1月30日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件。其中，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0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件。议案内容涉及乡村振兴、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社会文明促进、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立法制度完善等方面。议案审查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确认11件议案均符合规定，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11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法制委员会审议4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1件，农业与农村委

员会审议1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件(具体情况请参看附件)。

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将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议的结果报告，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1 件议案目录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唐其勋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2. 马克敏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社会文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3. 李世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天府新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4.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 张雪梅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三、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 赵红川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	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四、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 吕火明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五、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王瑛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川南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5 号) 2. 李伊林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2 号) 3. 资阳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老鹰水库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4. 刘友生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升钟湖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项。

1、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新一届省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厅长任免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首届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案的说明。随后,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两个任免案。

表决结束后,获得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监察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王东明向他们逐一颁发了任命书。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焦伟侠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王东明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2月2日)

这次会议,是我们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正式依法履职。经过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会议议程。

未来5年是四川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各方面任务都很繁重。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应有贡献。要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接受省委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前进。要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改革创新、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四项重点工程”、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任务,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质量,同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

赋予的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围绕脱贫攻坚、改革开放、依法治省、风险防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更好依法履职,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加强和改进决定重大事项及选举任免工作,按规定听取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围绕事关全省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依法决定;同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为人大代表知情明政、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持续推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直接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更好汇聚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的强大正能量。

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我们为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刚才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了新一届省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这是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信任。大家一定要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作为履职行权,事不避难担当担责,立足岗位创造性开

展工作,不断开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真正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下面,我讲几点意见和要求,与大家共勉。

一要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在党和国家大局、四川工作全局下谋划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要加强学习、提高能力。无论是新进人员,还是继续提名的同志,都要勤学善思,不断增强“八种本领”,争当既具有领导才干又具有专业本领的干部。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下功夫,自觉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带头学习业务知识,注重加强经济、科技、法律等知识的学习,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三要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了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等一批领导干部,这不仅仅是程序问题,而是通过这些程序,党和人民赋予了我们权力。权力来自人民,必须用于为人民服务。要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始终从人民利益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继续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民生实事,真心实意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要依法履职、接受监督。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科学决策,善于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善于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扎实推进政府各项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努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和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五要勇于担当、勤奋敬业。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面对改革发展繁重任务,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怀有忧患意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开拓精神,敢于下深水、啃硬骨头,敢于动真碰硬解决问题和困难,昼夜兼程、埋头苦干,扎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六要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必须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模范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时时刻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权慎欲,做到集干净与干事于一身、勤政与廉政为一体,不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省人大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党组工作要点和今年立法、执法检查等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省政府各组成部门要按照省委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认真谋划各个领域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埋头苦干抓落实。省监察委员会要认真履职,持续深化改革试点,扎实做好

执纪监督各项工作。总之,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和带领全
省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重整

行装再出发再前进,以永远奋斗的精神去征服新
的“雪山草地”,书写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的时代答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唐利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范波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新有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朱世宏为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刘东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姚斌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叶寒冰为四川省公安厅厅长;

益西达瓦为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戴允康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杨冬生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于会文为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正红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汪洋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云为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刘欣为四川省商务厅厅长;

周思源为四川省文化厅厅长;

沈骥为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陶志伟为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郑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任;

傅勇林为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的提名,
任命:

张剡、郑东风、贾瑞云、张冬云为四川省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

黄秀川、邓波、凯旋、肖克强为四川省监察委
员会委员。